

業 務

概 覽

我們是廣東省領先的融資擔保服務供應商，專注於向中小微企業提供以信用為基礎的融資解決方案，滿足中小微企業的融資及業務需要。自2003年於廣東佛山創立至今，我們的營業網點已大幅增加，覆蓋廣東佛山、廣州、順德、中山、肇慶及東莞，並在安徽合肥亦有網點。我們在廣東省和業內享有先佔優勢，聲譽卓著，擁有較高的品牌知名度。據漢鼎盛世報告指出，於2014年12月31日，廣東省有大約360家融資擔保機構(包括分支機構)。根據漢鼎盛世報告，於2014年12月31日，按註冊資本計算，我們為廣東省第三大的民營融資擔保機構，以及在所有國有及民營融資擔保機構中排行第六。

中小微企業的業務發展迅速，尤其是在經濟發展迅猛的廣東省，但中小微企業在應付其融資需求方面一直存在困難。中國大型商業銀行一般專注提供以抵質押品為基礎的貸款，因中小微企業較缺乏信貸歷史及足夠的抵質押品，商業銀行較不願意向中小微企業提供融資。我們憑藉對中小微企業業務的瞭解、專業的盡職審查，並開發了信貸評估系統，能夠為中小微企業客戶量身定制最佳的融資解決方案，滿足該類公司的融資需求。隨着廣東省中小微企業的業務擴展，我們計劃鞏固自己與現有客戶的合作關係，向其提供相應產品與服務，包括透過增加我們的產品組合。同時，我們期待通過我們在業內的聲譽，得以吸引新創立的中小微企業，使客戶群更壯大多元。

我們的業務主要包括兩個分部，分別為：

- **擔保**：我們代表中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提供擔保，作為彼等償還貸款或履行若干合約責任的擔保。我們主要提供以下產品及服務：

融資擔保

間接融資擔保
直接融資擔保

非融資擔保

訴訟保全擔保
工程保函及其他履約擔保

- **中小微企業貸款**：我們向中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提供委託貸款，由我們將資金存入中介銀行，再由中介銀行將有關款項轉借予我們挑選的最終借款人。同時，我們自2011年7月通過佛山小額貸款向佛山地區內的中小微企業、個體工商戶及個人提供小額貸款，並於2014年6月把該公司合併入本集團。佛山小額貸款獲准於廣東省佛山市禪城區進行業務。

擔 保

為了讓中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更容易取得融資，以及賺取擔保費及其他由借款人支付的收費，我們向貸出人提供融資擔保，倘若借款人違約，將會由我們清還違約金額。我們主要提供兩類融資擔保，包括：(i)間接融資擔保，主要為銀行融資提供擔保；及(ii)直接融資擔保，主要為債券及中期票據發售、信託融資、定向資產管理計劃及其他直接融資提供擔保。

業 務

此外，我們提供兩種非融資擔保，據此我們擔任擔保人，並承諾倘我們提供擔保的一方無法履行若干責任，則我們將向其對方支付若干金額。我們主要提供訴訟保全擔保以及工程保函及其他履約擔保。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於2015年6月30日，我們的未償還擔保責任淨餘額分別為人民幣4,366.4百萬元、人民幣5,218.8百萬元、人民幣4,688.2百萬元及人民幣4,387.5百萬元。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擔保費收入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54.6百萬元、人民幣161.4百萬元、人民幣163.4百萬元及人民幣67.9百萬元。

中小微企業貸款

我們提供委託貸款以滿足客戶需要短時間內獲得短期融資的需求。我們的委託貸款業務讓我們通過銀行提供相對大額的貸款，通常由人民幣3.0百萬元至人民幣30.0百萬元不等，且不受地區限制所規限。

我們自2011年7月通過佛山小額貸款向中小微企業、個體工商戶及個人提供小額貸款，以滿足彼等需要於短時間內獲得融資的需求。我們自2014年6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把佛山小額貸款合併入本集團。佛山小額貸款獲准於廣東省佛山市禪城區進行業務。受限於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要求，我們可以提供最高金額達人民幣5.0百萬元的小額貸款。我們的小額貸款一般期限為一年內。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於2015年6月30日，我們的委託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92.1百萬元、人民幣86.2百萬元、人民幣117.7百萬元及人民幣319.0百萬元。於2015年6月30日，我們的小額貸款餘額為人民幣287.9百萬元。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於2015年6月30日，我們的中小微企業貸款業務利息收入淨額分別為人民幣43.9百萬元、人民幣63.9百萬元、人民幣93.9百萬元及人民幣55.2百萬元。

為配合我們擔保、委託貸款及小額貸款業務，我們亦為客戶提供諮詢服務，以迎合彼等的財務與投資需要。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的競爭優勢有助我們取得成功，並使客戶從競爭對手中把我們區別出來：

按註冊資本計為廣東省內第三大的民營融資擔保機構，以及在所有國有及民營融資擔保機構中排行第六，享有先佔優勢

為廣東省領先融資擔保服務供應商

我們創立於2003年，為廣東省最先一批提供擔保服務之企業。我們在融資擔保行業經驗豐富，並在廣東省及業內享有先佔優勢，於廣東省融資擔保業聲名遠播、根基深厚。據漢鼎盛世報告指出，於2014年12月31日，廣東省有大約360家融資擔保機構(包括分支機構)。在廣東省，按註冊資本計算，我們於2014年12月31日為第三大的民營融資擔保機構，以及在所有國有及民營融資擔保機構中排行第六。

業 務

我們曾於多個全國會議上參與制定中國的融資擔保行業的國家標準，並獲得多項獎項，包括：

- 2014年，我們獲《金融時報》／中國社會科學研究院金融研究所頒發「年度最具成長性融資擔保公司」；
- 2013年，我們獲全國中小企業信用擔保機構負責人聯席會議嘉許為「全國中小企業信用擔保機構三十強」；及
- 2011年，我們獲廣東省政府頒發「2010年廣東省金融創新獎三等獎」。

與眾多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建立良好的合作關係

於2015年6月30日，我們與13家商業銀行建立合作關係。該等商業銀行同意向我們提供合計約人民幣69億元的授信額度。我們向客戶提供擔保服務的交易涉及該等商業銀行超過100家支行。

我們亦與數家非銀行金融機構，包括再擔保機構及其他擔保公司建立良好的合作關係。往績期間，我們亦透過涉及信託公司、證券公司及融資租賃公司的安排，提供我們的產品和服務。

我們相信，我們與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的合作關係，使客戶轉介的來源更多元化，減低了信貸風險，增強我們在廣東省業內的領導地位。

良好的企業管治

我們擁有多元分散的股東結構，於2015年6月30日，我們擁有超過40名股東，包括國有企業、民營企業及個人，並且沒有控股股東。我們旨在保證管理層日常經營運作的獨立性，從成立之初即致力於實現審慎的企業管治，公司的經營不受單一股東所干預，董事會向管理團隊授出管理權力，監事會對董事和管理團隊進行日常監督，同時鼓勵管理層及骨幹員工持股，並推行與公司共擔風險、共同發展的企業文化。進一步詳情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激勵計劃」。我們相信規範的企業管治和良好的企業文化，使我們在決策程序上更加高效，有助於我們更加有效地控制風險，也為我們帶來穩健的經營業績表現。

我們擁有專心致志、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和熟練的員工

我們相信我們的品牌發展和成功過程中，管理團隊一直擔當關鍵角色。我們的管理團隊經驗豐富、聲譽昭著，來自不同背景，包括金融、銀行、會計及法律界別的專才，具備深厚的專業知識。我們的董事長吳列進先生從事金融業約20年，屢獲嘉獎，包括獲全國中小企業信用擔保機構負責人聯席會議嘉許為「中小企業信用擔保機構領軍

業 務

人物]及獲佛山市政府頒發「金融優秀人才獎」等，並兼任中國融資擔保業務協會常務理事、廣東省信用擔保協會會長、廣東省信用協會常務副會長、佛山市信用擔保行業協會會長及廣東省信用擔保行業從業資格認證委員會主任。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融資、銀行、擔保及法律界別不同方面的專才，以及企業管理專才，於服務中小微企業方面素有經驗。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服務本公司平均10年，是本公司業務取得成功與增長的不可或缺因素。同時，通過出資設立佛山創業成長，我們的大部分中高層管理人員及部分骨幹員工間接持有公司的股權，與公司的利益一致。

我們相信，我們已建立了實現可持續增長所必需的強大人才庫。截至2015年6月30日為止，我們聘有233位僱員，其中大部分持有學士或更高學位，為數不少持有法律學位或為執業會計師或持有其他專業資質。我們從國有企業及頂級企業招聘行業專才及富經驗的專業人員。我們也從高等院校招聘應屆畢業生，為新任職人員提供內部培訓，給予快速晉升的途徑。

完善有效的風險管理體系

我們相信，我們已發展並實行完善有效的風險管理體系。我們在中小微企業融資擔保業擁有超過12年的營運經驗，經歷多個經濟周期，特別是2008年的金融危機。

我們擁有實力雄厚的風險管理團隊。截至2015年6月30日為止，風險管理部共有35名成員，由具有相關專業學歷的成員組成。我們會持續改進我們的風險管理體系，加強內部監控。我們已設立一系列標準化的風險管理程序以審慎而有系統地管理我們所承受的風險，並使部分風險更為具體。我們亦發展及維持多元化的客戶群，並謹慎挑選客戶，以降低因我們任何客戶的行業出現任何衰退而對我們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風險。此外，我們有意識地構建我們的業務組合，避免我們的擔保責任及貸款集中在任何期間到期。我們按旗下各業務版塊的特徵制定風險管理程序，重點是透過有系統並透徹地審查我們的潛在風險，並涵蓋我們業務營運中各個關鍵階段，從客戶接納、客戶盡職調查、多層審查及審批過程、反擔保安排至保後監管。

我們已經完成擔保及委託貸款業務的系統升級，以及業務與營運系統(包括風險管理系統)的資訊科技系統。升級完成後，相信我們將更能有效地監察和管理業務的操作風險、信用風險及其他風險。

此外，我們與全國及地區性的再擔保機構及其他擔保公司建立合作關係，如廣東再擔保及廣州擔保等，以進一步減低風險、增強擔保能力及提升品牌知名度。我們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擔保業務的違約率分別為1.96%、1.59%、1.59%及1.75%。

業 務

利用綜合平台提供多元化的產品及服務

我們一直能夠提供多種產品及服務，以迎合市場需求。通過我們的融資服務平台，我們致力向客戶提供綜合多元的金融產品及服務，涵蓋信貸周期的所有期間和企業成長的不同階段，擔當客戶(主要為中小微企業)一站式融資解決方案供應商。舉例而言：

- 對於不具備足夠信用以直接取得傳統銀行融資的客戶，我們可利用在中小微企業信用增級服務方面的豐富經驗，以及與銀行的緊密合作關係，為客戶提供融資擔保；
- 倘若銀行未能提供所需融資，客戶可借助我們快速高效的委託貸款服務或小額貸款服務；及
- 我們可以為客戶提供多種融資解決方案。

綜合上述，我們相信可以更好的滿足客戶不同的融資需求，從而拓展我們的客戶基礎，並使我們的收入來源多元化。

業務戰略

我們的戰略目標是成為中小微企業的一體化融資服務供應商，並繼續保持我們在廣東省融資擔保業的領先地位。

憑藉我們嚴謹的風險管理體系、專業的管理團隊及優秀的企業管理文化，我們相信我們的核心競爭力及長期盈利能力將不斷增強。我們將在鞏固現有市場地位的基礎上，積極開拓廣東省內新的區域市場，並持續提高我們在全國融資擔保業的影響力和競爭力。為實現我們的戰略目標，我們擬採取以下戰略：

戰略性擴展營業網點及擴大產業鏈覆蓋範圍

我們相信廣東省的融資擔保業將持續擴大。因此，戰略性地擴展營業網點對我們持續成功至為重要。透過營業網點的擴展，我們得以提升客戶基礎、擴充業務規模，及實現更大經濟效益，並能有效減低因業務集中而帶來的經濟風險及地域性的特定風險。

我們計劃積極並有戰略性地擴大我們在廣東省的營業網點。例如，我們預計在廣東東莞、雲浮和珠海設立子公司。同一時間，我們會力求在其他地方套用我們在廣東省中山的業務模式，並加以改良。我們在廣東省中山獲地方政府挑選，按一項合作安排設立子公司中山中盈盛達。按照此安排，我們能在貢獻其少數註冊資本及由地方政府及其他公司貢獻其大多數註冊資本的情況下，主導中山中盈盛達的業務營運。地方政府可得到定額回報，並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與我們在中山中盈盛達的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上一致行動，且並不參與中山中盈盛達的管理，而跟隨我們的指示在中山中盈

業 務

盛達的股東大會上就商議事宜投票。我們訂約根據還款時間表回購地方政府的出資。通過此安排，我們得以吸收更多的政府及社會資金和資源，以專業的風險管理能力，更合乎成本效益地擴展，並為更多的中小微企業提供融資服務。回購安排讓地方政府可在向我們提供初期支持後，退出我們的營運，以支援地方擔保行業發展。

隨著各中小微企業在業務方面的擴張及多元化，我們也將積極擴大自身的產業鏈覆蓋範圍，除了擔保及中小微企業貸款業務以外，我們計劃在2016年設立融資租賃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識別出任何收購計劃或目標。

產品發展與創新

我們計劃利用服務中小微企業的機會，改良我們的產品組合。隨著中國金融市場及監管環境逐漸成熟及開放，中小微企業，特別是中型企業，業務將日益擴大，對直接融資擔保等新融資產品的需求勢必日益上升。為因應這一態勢，我們計劃通過募集資金提升資本實力、獲得更好的信貸級別及聲譽等方式，在保持間接融資擔保優勢的同時，繼續將擔保業務拓展至債券及中期票據發售、信託融資、定向資產管理計劃及其他直接融資，以及發展我們的非融資擔保業務。我們認為成功引進新產品和服務(例如發展融資租賃業務)能為本公司和股東締造更好的回報，並且讓我們更好地發揮增信功能，更好地服務市場。

透過加強與再擔保機構、其他擔保公司及地方政府的合作關係，繼續優化我們的風險管理

我們與廣東再擔保繼續保持合作關係，同時我們透過與中合擔保與廣州擔保的比例分保安排，減低我們的風險。我們也與地方政府設立的政府擔保基金合作，以減低風險。

繼續強化我們的資訊科技及其他能力，以鞏固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有效而健全的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監控是我們業務可長期持續發展及增長的關鍵。我們計劃通過制定下列戰略加強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及合規職能：

- 開發量身定制及多層次的風險管理系統，以更全面地覆蓋我們的業務流程；
- 加強風險管理工具的開發，同時進行風險分析並釐定資產組合的風險敞口；
- 就所有業務設立簽約中心與文檔管理中心；及
- 制定實時風險檢查及預警系統。

我們相信新資訊科技系統及上述的其他措施將進一步改善我們的風險管理能力、削減交易成本，以及通過更合適的數據收集及分析提升信貸評估的能力。

業 務

繼續吸引、挽留、鼓勵及培育具備經驗才幹的員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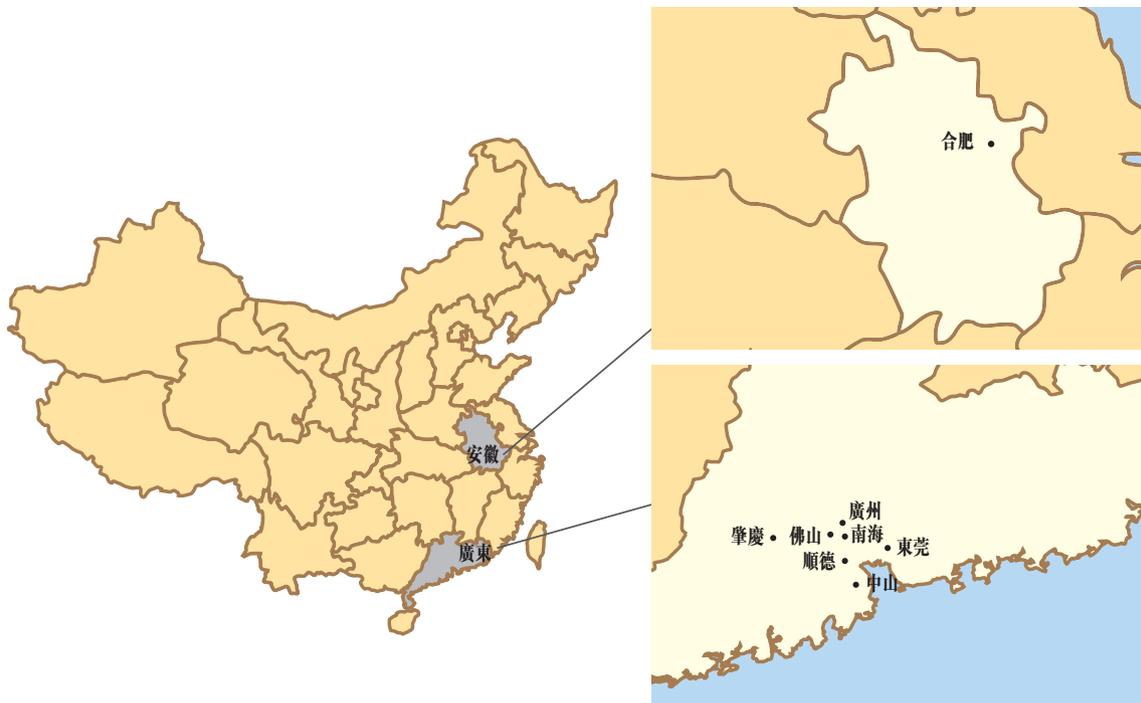
為了持續我們的成功，我們需要吸引、挽留、鼓勵及培育具備經驗才幹的員工。我們的現有員工教育背景廣泛，覆蓋金融、法律、經濟和管理等專業。我們將繼續培養員工的專業知識和行業知識，提供培訓和個人發展的機會。

此外，我們將繼續著重培養優質及專業工作團隊，為我們的僱員提供培訓及職業晉升機會，提升其專業知識及能力，通過為尋求晉升的所有僱員推行一項具透明度的績效評核制度，創造出提倡僱員追求個人及專業發展的文化。

營業網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通過由本公司於中國兩個省份的六家子公司及五家分公司組成的營業網點提供中小微企業融資服務。

以下地圖呈列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提供中小微企業融資服務的營業網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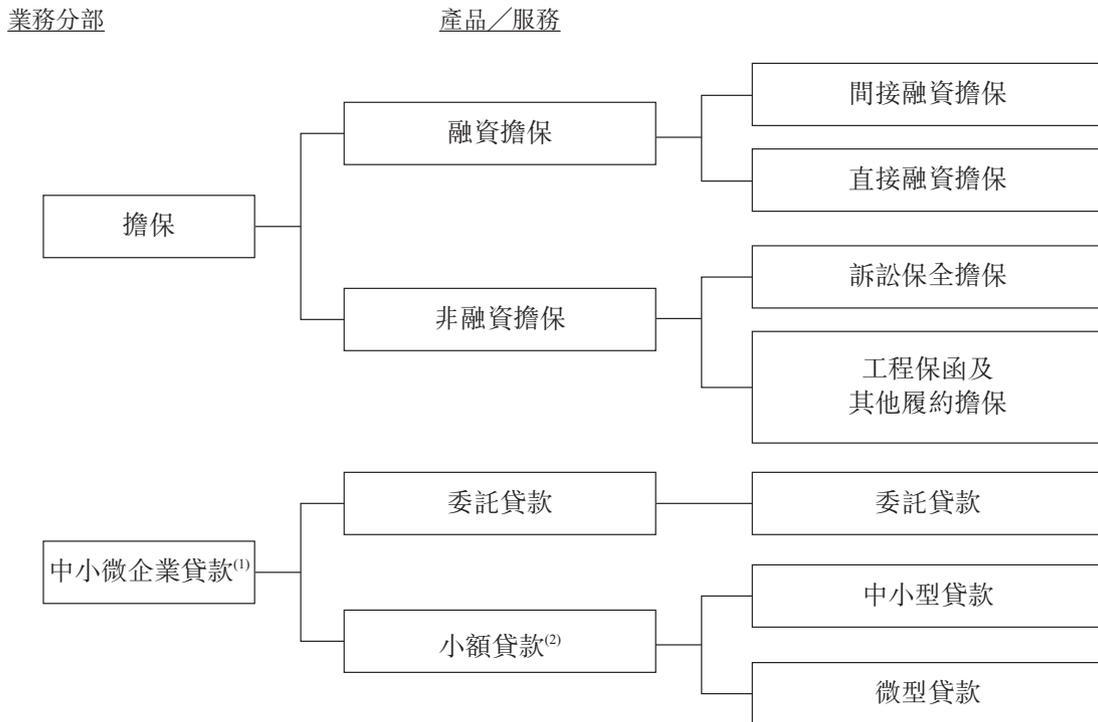


業 務

產品與服務

我們的業務主要包括兩個分部，分別為(i)擔保及(ii)中小微企業貸款。我們亦提供諮詢服務予客戶，以便滿足其融資及投資需要。

下圖簡要列出我們的主要產品與服務：



附註：

(1) 我們的典當業務已於2014年6月出售，不再隸屬中小微企業貸款業務。請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2) 我們的小額貸款業務自2014年6月起合併至本集團賬目。請見「一小額貸款」。

業 務

下表為所示期間的分部收入以及各項收入佔總收入百分比之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數額	%	數額	%	數額	%	數額	%	數額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擔保										
—擔保費收入淨額 ⁽¹⁾	154.6	65.4	161.4	61.7	163.4	53.2	85.4	55.9	67.9	46.9
中小微企業貸款										
—中小微企業貸款利息										
收入淨額 ⁽²⁾	43.9	18.6	63.9	24.3	93.9	30.5	39.9	26.1	55.2	38.1
其他										
—諮詢服務費 ⁽³⁾	25.1	10.6	26.1	10.0	41.8	13.6	22.0	14.4	17.6	12.1
—其他利息收入										
淨額 ⁽⁴⁾	12.9	5.4	10.4	4.0	8.2	2.7	5.6	3.6	4.2	2.9
總計	<u>236.5</u>	<u>100.0</u>	<u>261.8</u>	<u>100.0</u>	<u>307.3</u>	<u>100.0</u>	<u>152.9</u>	<u>100.0</u>	<u>144.9</u>	<u>100.0</u>

附註：

⁽¹⁾ 擔保費收入淨額代表擔保費收入扣除再擔保費支出。

⁽²⁾ 中小微企業貸款利息收入淨額代表向客戶發放貸款及墊款的利息收入減除銀行借款的利息支出。

⁽³⁾ 諮詢服務費主要與我們提供的諮詢服務有關。請見「一諮詢服務」。

⁽⁴⁾ 其他利息收入淨額代表銀行存款及存出擔保保證金利息收入減除其他金融工具負債部分的利息開支。

擔保

我們主要根據其擔保業務提供下列產品與服務，以賺取擔保費收入：

- 融資擔保，包括(i)間接融資擔保及(ii)直接融資擔保；及
- 非融資擔保，包括(i)訴訟保全擔保及(ii)工程保函及其他履約擔保。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擔保費收入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54.6百萬元、人民幣161.4百萬元、人民幣163.4百萬元及人民幣67.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總收入65.4%、61.7%、53.2%及46.9%。

融資擔保

為了讓中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更容易取得融資，以及賺取擔保費及其他由借款人支付的收費，我們向貸款人提供融資擔保，倘若借款人違約，將會由我們清還違約金額。我們通過我們的風險評估，甄選我們判定為信譽可靠、但缺乏獨立取得融資所必需的信用記錄及足夠抵質押品的客戶。請參閱「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我們為少數參與由國務院及中國銀監會籌辦有關制定融資擔保業國家標準的擔保服務供應商之一。

業 務

下表列出於所示日期的擔保業務淨資產、未償還融資擔保責任淨餘額及槓桿比率：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擔保業務淨資產 ⁽¹⁾				
(人民幣百萬元)	1,054.9	1,181.4	1,357.9	1,416.2
未償還融資擔保責任淨餘額				
(人民幣百萬元)	3,982.2	4,789.2	4,300.9	3,675.2
槓桿比率 ⁽²⁾	3.8	4.1	3.2	2.6

附註：

(1) 擔保業務淨資產指本公司、安徽中盈盛達及中山中盈盛達的淨資產。

(2) 槓桿比率的計算方法是將未償還融資擔保責任淨餘額除以擔保業務淨資產。

我們主要提供兩類融資擔保，包括：

- 間接融資擔保：我們主要為銀行融資提供擔保；及
- 直接融資擔保：我們主要為債券及中期票據發售、信託融資、定向資產管理計劃及其他直接融資提供擔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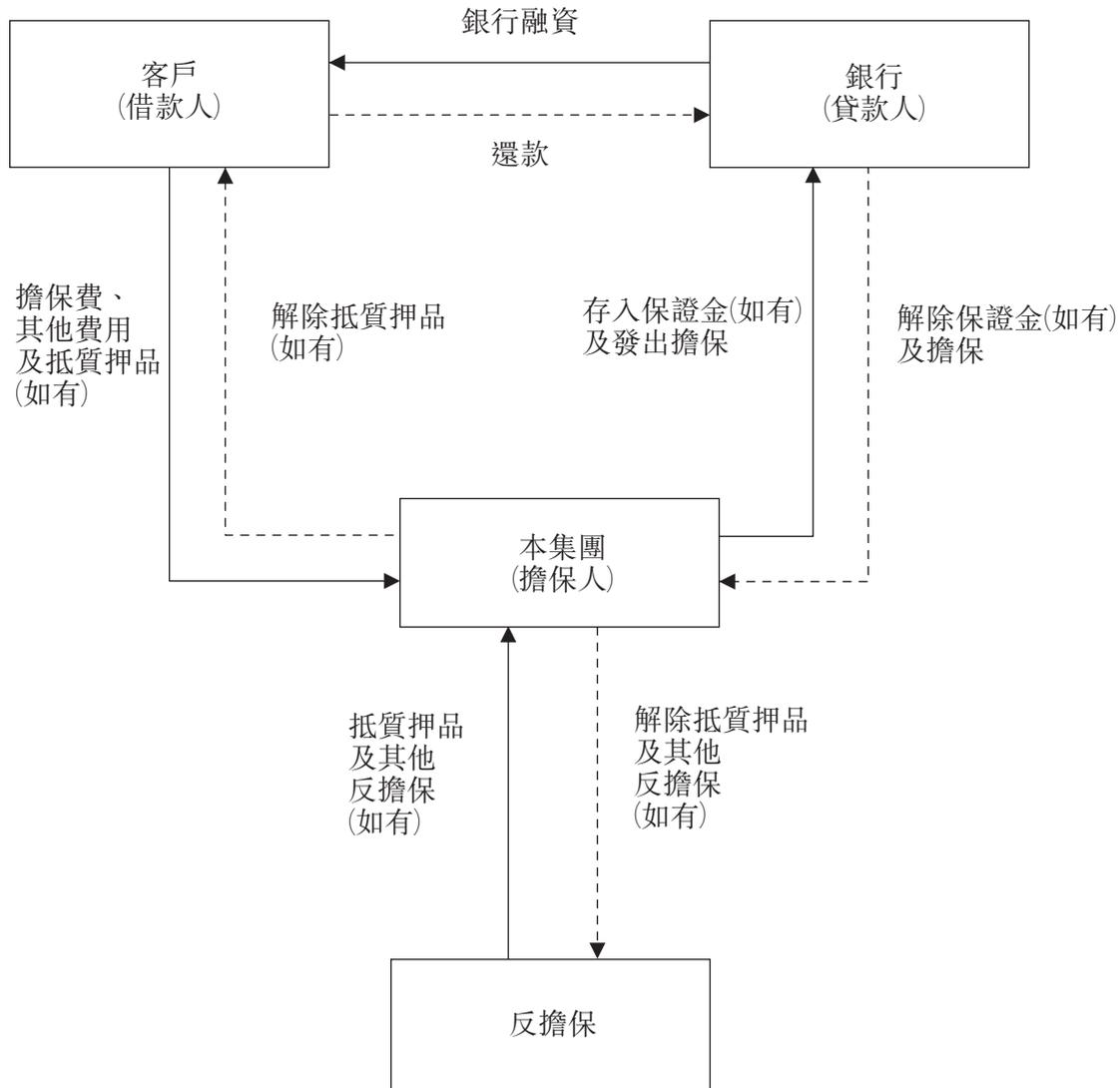
間接融資擔保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為止，未償還間接融資擔保責任淨餘額分別為人民幣3,543.0百萬元、人民幣3,991.2百萬元、人民幣3,366.4百萬元及人民幣2,727.4百萬元，分別佔未償還融資擔保責任淨餘額89.0%、83.3%、78.3%及74.2%。我們的間接融資擔保收入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5.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1.6百萬元，再進一步增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2.3百萬元。我們的間接融資擔保收入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1.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2.1百萬元。間接融資擔保主要指銀行融資擔保。銀行融資擔保是我們核心的融資擔保業務，指我們為客戶向借款銀行提供擔保，以便客戶取得各類銀行融資。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為止，我們的未償還銀行融資擔保責任淨餘額分別為人民幣3,540.5百萬元、人民幣3,973.9百萬元、人民幣3,337.0百萬元及人民幣2,698.5百萬元，佔該日期未償還間接融資擔保責任淨餘額分別99.9%、99.6%、99.1%及98.9%。我們主要為金額人民幣5百萬元至人民幣20百萬元、一至三年期的銀行融資提供擔保。按我們的盡職調查結果，我們的客戶一般將所取得的銀行融資用作彼等之業務營運。

往績期間內，我們也提供融資租賃擔保服務，該項服務僅佔我們的間接融資擔保收入微不足道的部分。

業 務

以下簡列典型間接融資擔保交易流程：



我們為客戶向借款銀行提供擔保，作為對借款銀行的額外保證，減少彼等承受我們客戶違約的風險，我們的客戶大部分為中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因此，借款銀行較為願意向獲擔保服務供應商提供擔保的借款人授出融資，而借款人將能夠以合理成本取得必要的資金。客戶悉數償還我們擔保的融資的本金及利息後，我們的擔保責任即會解除。一旦客戶違約，在借款銀行要求我們履行擔保責任後，我們將會清還違約數額，並向客戶追討補償，或執行客戶提供的反擔保。

業 務

我們的其中一項信用風險管理措施，是要求各客戶提供反擔保，反擔保通常有三種：即標準型反擔保、非標準型反擔保及加強型反擔保。一般情況下，我們對每一宗銀行融資擔保，均要求三種反擔保全部兼備。三種反擔保簡述如下：

反擔保的種類	描述
標準型反擔保	符合以下標準的抵質押品：(i)可向相關政府部門登記；(ii)抵質押品市值可容易釐定；及(iii)我們和其他受益人相比對抵質押物有優先受償的權利。有關抵質押品主要包括可登記之房產及土地使用權
非標準型反擔保	市值可能貶值或不容易釐定，或我們和其他受益人相比對抵質押物無優先受償的權利的抵質押品，主要包括不可登記之房地產及土地使用權、可登記之應收賬款、汽車、機器設備、存貨以及股權等
加強型反擔保	反擔保人(如借款人控權人或借款人的配偶、借款人公司的股東、高級管理層及聯屬人士以及具豐富財務資源的其他第三方)提供之擔保

當我們擔任銀行融資擔保人時，借款銀行可要求我們將若干金額的現金，通常為我們擔保本金額的10%，存入借款銀行內一個特定賬戶作為抵押。整體而言，若干借款銀行要求保證金所需金額乃參考我們與有關借款銀行的業務關係及我們業務的往績而釐定。一般而言，擔保解除時或之後，保證金及其利息將退還我們。倘若我們的客戶拖欠貸款，借款銀行一般會給予我們約10至30日的寬限期以便我們要求客戶付款予借款銀行。

往績期間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我們未有遭遇任何由我們提供融資擔保的客戶發生重大違約。見「撥備及減值政策及資產質量—有關應收違約擔保付款的擔保損失及減值損失撥備」。

我們與商業銀行、再擔保機構、其他擔保公司及地方政府維持合作關係。下文載列該等合作關係的主要內容：

I. 商業銀行合作關係

與商業銀行的合作，對我們的融資擔保業務十分重要，因為我們依賴商業銀行基於與我們的關係而接納我們的擔保，並且轉介客戶給我們。截至2015年6月30日為止，我們與13家總部設於廣東省、安徽省、北京及上海的商業銀行建立合作關係。該等商業銀行大部分為國有商業銀行或大型股份制商業銀行。該等商業銀行大部分於上海證券交易

業 務

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於2015年6月30日，該等上市商業銀行的市值約介乎人民幣101億元至人民幣16,826億元。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我們的合作銀行同意分別提供合計約人民幣84億元、人民幣91億元、人民幣78億元及人民幣69億元授信額度，有關授信額度代表銀行允許我們擔保的融資金額上限。合作銀行其後將根據合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逐次批准我們提供的每宗擔保。

下列為我們與合作銀行的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文概要：

主要條款	概要
合作期限.....	通常為一年。若干合作協議於屆滿前若無事先以書面形式發出終止通知，則會自動重續一年。
擔保上限.....	我們可擔保的融資金額上限，取決於我們的未償還擔保責任餘額、往績記錄、信用狀況及資本基礎。一般來說，合作協議將會列出固定金額的上限。
保證金.....	通常為我們擔保的本金的10%，合作銀行還可參考本金要求不少於某一固定金額的保證金。一般情況下，我們需要在合作銀行向我們客戶發放融資前，將保證金存於銀行。
營運契約.....	合作銀行一般要求我們不時遵守若干營運契約，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未償還融資擔保責任總餘額不得超過我們淨資產的十倍；(ii) 單一客戶的未償還融資擔保責任餘額不得超過我們的淨資產的10%；(iii) 單一客戶及其聯屬人士的未償還融資擔保責任餘額不得超過我們淨資產的15%，也不得超過某一固定金額；及(iv) 不得為持有超過本公司5%權益之股東及本公司聯屬人士提供擔保。

業 務

主要條款	概要
違反營運契約的後果	倘若我們違反營運契約，合作銀行可採取下列任何一種或多種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在適用的到期日前終止合作協議；(ii) 拒絕批准將由我們擔保的新融資申請；(iii) 調降相關合作銀行對我們的信用級別；(iv) 削減我們能擔保的最高金額；及(v) 要求我們提高保證金的金額。
違約付款安排	一旦客戶拖欠融資，合作銀行可考慮向客戶授予寬限期，或直接要求我們履行擔保責任，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會結付客戶拖欠的款項，或合作銀行可從我們的保證金扣減違約金額。

董事已確認，我們在往績期間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已遵守與合作銀行的合作協議所載的營運契約。

我們與合作銀行保持穩定關係。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我們的存出擔保保證金餘額分別為人民幣214.8百萬元、人民幣232.2百萬元、人民幣240.3百萬元及人民幣228.9百萬元，相當於同日我們未償還間接融資擔保責任淨餘額的約6.1%、5.8%、7.1%及8.4%。往績期間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沒有任何合作銀行提早終止與我們的合作關係。往績期間內，我們與另外七家商業銀行建立合作關係，提供本金總額人民幣1,200.0百萬元的額外信貸額，相當於2015年6月30日我們合作銀行向我們授出的總信貸額之17.4%。

II. 與廣東再擔保及安徽擔保集團的再擔保安排

為加強我們的信用狀況、提升品牌知名度以及風險管理，我們與數家再擔保機構訂立再擔保安排。根據再擔保安排，我們須向再擔保機構支付若干再擔保費，而該等機構可在我們破產或無力還款，無法為客戶清償違約款項時，為我們支付違約金額，以清償貸款人的貸款。再擔保機構會定期評審我們的財務指標及業務指標，監察我們的償債能力。若我們的償債能力有任何重大倒退，再擔保機構會加強對我們的監察或可能會限制我們接納新業務。自與再擔保機構建立合作關係起，我們並無遇到任何償債能力出現重大倒退的情況，會觸發再擔保機構加強對我們的監察或限制我們接納新業務。

業 務

我們(i)自2009年6月起與廣東再擔保建立合作關係，該公司為廣東省政府成立的政策導向再擔保機構，並(ii)自2011年2月起與安徽擔保集團建立合作關係，該公司為安徽省政府成立的政策導向再擔保機構。

我們於2014年6月與廣東再擔保訂立最新合作協議，據此，我們獲授總計人民幣53億元總信貸額。廣東再擔保把商業銀行介紹給我們，這些商業銀行接受我們向其借款人提供的擔保，並一般會要求廣東再擔保提供再擔保。而廣東再擔保同意為我們與商業銀行磋商更有利的條款，如(i)增加我們與商業銀行的合作，或增加合作銀行向我們提供的授信額度總額；(ii)豁免或減低我們所需保證金；及(iii)就我們為借款人償還違約款項授出寬限期。廣東再擔保亦同意向我們介紹新合作銀行。

我們於2015年2月與安徽擔保集團訂立最新合作協議，據此，安徽擔保集團同意為我們向安徽省客戶提供的所有間接融資擔保提供再擔保。安徽擔保集團亦同意撥出我們付予安徽擔保集團的再擔保費50%作為獎勵金，如我們由安徽擔保集團再擔保的擔保額並無產生負債，則可退予我們。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已獲再擔保機構再擔保的未償還擔保責任餘額及其各自所佔未償還融資擔保責任餘額總額百分比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餘額	%
	餘額	%	餘額	%	餘額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廣東再擔保	2,394.3	57.3	3,088.0	59.7	2,517.0	54.2	2,056.7	52.4
安徽擔保集團	298.9	7.2	329.5	6.4	258.0	5.6	234.8	6.0
總計	<u>2,693.1</u>	<u>64.5</u>	<u>3,417.5</u>	<u>66.1</u>	<u>2,775.0</u>	<u>59.8</u>	<u>2,291.5</u>	<u>58.3</u>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獲再擔保機構再擔保的平均未償還擔保餘額，以及各自佔我們平均未償還融資擔保總餘額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餘額	%
	餘額	%	餘額	%	餘額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廣東再擔保	2,370.7	56.2	2,733.7	56.5	2,864.8	55.7	2,228.9	54.4
安徽擔保集團	415.3	9.8	293.3	6.1	304.0	5.9	246.6	6.0
總額	2,786.0	66.0	3,027.0	62.6	3,168.8	61.6	2,475.5	60.4

我們與再擔保機構的合作規模反映在已獲再擔保的平均未償還擔保責任餘額佔平均未償還融資擔保責任總餘額的百分比。往績期間有關百分比率保持平穩。

(i) 與廣東再擔保的再擔保安排：

下列為廣東再擔保與我們最新的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文概要：

主要條款	概要
合作期限	兩年。
再擔保上限	最高未償還融資擔保責任為人民幣48億元，而最高未償還非融資擔保責任為人民幣5億元。
保證金	無。
費用安排	就我們所提供的任何擔保而言，其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5百萬元，則須向廣東再擔保事先登記(「事先登記項目」)。就我們所提供的任何擔保而言，其金額超過人民幣25百萬元，則須廣東再擔保事先評估及審批(「事先審批項目」)。

我們支付從事先登記項目收取的全部擔保費用的3.5%，以及支付從事先審批項目收取的全部擔保費用的10%。

業 務

主要條款

概要

營運契約.....

我們需要不時遵守若干適用營運契約如下：

- (i) 當我們的未償還擔保餘額超過我們的實收資本10倍時，我們應以書面方式通知廣東再擔保。倘我們擬提供擔保的未償還擔保餘額超過我們的實收資本8倍時，我們應尋求廣東再擔保的書面批准；
- (ii) 對單一客戶提供的未償還融資擔保責任餘額不得超過我們註冊資本的10%；
- (iii) 淨資產代償率(以最近保後監管日的前一個年度代償額除以年末淨資產餘額計算)不得超過20%；
- (iv) 累計損失率(以因提供擔保而產生的不可追回的累計損失除以累計到期解除未償還擔保餘額計算)不得超過1.5%；及
- (v) 廣東再擔保委聘的級別機構對我們的季度級別必須在AA+或以上。級別機構會每季根據與廣東再擔保聯合開發的級別模式全面評審我們的財務及業務資料，有關評審涵蓋(其中包括)我們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內部財務記錄、資本及股權架構變更、業務發展、盈利能力及風險管理程序等。級別結果送交廣東再擔保而不向公眾公佈。

廣東再擔保按季評審我們的財務及業務指標來監察我們的償債能力，包括淨資產、未償還擔保餘額、擔保餘額對淨資產比例、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及擔保業務中的違約率，以及我們的其他營運詳情，包括我們的投資管理及組合、主要客戶組合、公司及業務架構更改及業務發展，亦會一直監察我們是否遵守合作協議中訂明的營運契約。

業 務

主要條款	概要
違反營運契約的後果	倘若我們違反營運契約，廣東再擔保可採取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行動： (i) 屆滿日期前終止合作協議； (ii) 拒絕批准我們提出的新再擔保申請；或 (iii) 削減授予我們的授信額度。
風險分擔	我們須對客戶的拖欠款項承擔100%責任。除非我們無力還款及無法為客戶清償違約款項，否則廣東再擔保毋須就該拖欠款項向貸款銀行承擔責任。
終止條款	合作協議經雙方同意或期限屆滿可予終止。 即使合作協議終止或屆滿，也不會影響廣東再擔保及我們之現有責任。

(ii) 與安徽擔保集團的再擔保安排

下列為我們與安徽擔保集團的最新合作協議主要條文概要：

主要條款	概要
合作期限	兩年。
保證金	無。
費用安排	我們向安徽擔保集團支付我們自客戶收取擔保費的10%作為再擔保費。倘若安徽擔保集團在年內毋須為我們支付任何拖欠款項，其會每年向我們退回50%我們支付的費用。

業 務

主要條款	概要
營運契約.....	<p>我們需要不時遵守以下營運契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我們向單一客戶提供的未償還擔保餘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的10%；(ii) 我們的未償還擔保總餘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的10倍；(iii) 我們擔保餘額對淨資產比例不得超過10倍；(iv) 我們的實收資本不少於30%應為現金；(v) 違約率不得超過3%；(vi) 損失率不得超過1.5%；及(vii) 我們應向安徽擔保集團書面通知高級管理層的變動、註冊資本變動、任何超過實收資本10%的投資，及任何涉及訴訟事件。 <p>安徽擔保集團會一直監察我們的償債能力。我們需要按年向安徽擔保集團呈交經審核財務財表。安徽擔保集團每三年向我們進行專項審核，而且會不時查核我們未償還擔保及拖欠款項餘額，亦會透過地方政府收集我們的營運資料。</p>
風險分擔.....	<p>我們對客戶的拖欠款項承擔100%責任。除非我們的總資產不足以支付我們客戶的所有拖欠款額，否則安徽擔保集團毋須就該拖欠款項負責。</p>

業 務

主要條款

概要

終止條款.....

合作協議於以下事件時可由安徽擔保集團終止：

- (i) 我們違反合作協議的營運契約；
- (ii) 我們的總實收資本中貨幣資金不足30%；
- (iii) 我們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
- (iv) 我們不繳納再擔保費；或
- (v) 我們連續六個月不能展開擔保業務。

終止合作協議對安徽擔保集團現有再擔保責任不會構成影響。

董事已確認，往績期間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我們已遵守我們與廣東再擔保及安徽擔保集團的合作協議所載的營運契約。

III. 與廣州擔保、中合擔保及安徽擔保集團的比例分保安排

為進一步加強我們的信用狀況、提升品牌知名度及風險管理，我們與其他擔保機構訂立比例分保安排。根據比例分保安排，我們須向其他擔保機構支付若干比例分保費，而該等公司會在我們結清客戶的全數拖欠款項時，向我們支付若干部分的拖欠款項。

我們(i)自2011年6月與廣州擔保(為廣州地方政府成立的政策導向擔保機構)；(ii)自2013年8月起與中合擔保(按註冊資本計為中國領先擔保公司)；及(iii)自2014年6月起與安徽擔保集團建立合作關係。於往績期間，我們與安徽擔保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由擔保機構進行比例分保的未償還擔保餘額及其各自所佔未償還融資擔保總餘額百分比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餘額	%
	餘額	%	餘額	%	餘額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廣州擔保.....	410.1	9.8	426.8	8.3	367.1	7.9	221.1	5.6
中合擔保.....	220.3	5.3	1,260.5	24.4	1,233.9	26.6	911.7	23.2
總計.....	<u>630.4</u>	<u>15.1</u>	<u>1,687.3</u>	<u>32.6</u>	<u>1,601.0</u>	<u>34.5</u>	<u>1,132.8</u>	<u>28.8</u>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獲擔保機構進行比例分保的平均未償還擔保餘額，以及各自佔我們平均未償還融資擔保總餘額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餘額	%
	餘額	%	餘額	%	餘額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廣州擔保.....	299.2	7.1	444.4	9.2	406.9	7.9	283.7	6.9
中合擔保.....	26.6	0.6	868.7	18.0	1,265.7	24.6	1,002.2	24.5
總額.....	<u>325.8</u>	<u>7.7</u>	<u>1,313.1</u>	<u>27.2</u>	<u>1,672.7</u>	<u>32.5</u>	<u>1,285.8</u>	<u>31.4</u>

我們與其他擔保公司向我們提供比例分保的合作規模反映在已獲比例分保的平均未償還擔保責任餘額佔平均未償還融資擔保責任總餘額的百分比。有關百分比率於2012年至2013年間上升，原因為我們於2013年開展與中合擔保的合作。2013年後有關百分比率保持平穩。

業 務

(i) 與廣州擔保的比例分保安排

我們於2014年4月與廣州擔保訂立最新的合作協議。我們在與廣州擔保的協議到期後並無重續協議。下表概述我們與廣州擔保的最新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文。

主要條款	概要
合作期限.....	根據由我們作擔保並於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支付的融資期計算。
保證金.....	無。
比例分保範圍.....	根據本合作協議作出的融資提供對象須為於廣州註冊的中小微企業或民營企業，或於工商管理總局或廣東省工商管理總局註冊而業務地點位於廣州的民營企業。融資期限一般不得超過三年。單一客戶的融資擔保責任總餘額為人民幣20百萬元或以上的，須屬於廣州市民營投資產業導向目錄鼓勵類行業。
擔保責任分攤.....	廣州擔保承擔我們為客戶支付拖欠款項的20%。
費用安排.....	我們從客戶收取的擔保費之2.5%。廣州擔保為一家政策導向擔保機構，以相對較低的擔保費率在廣東省廣州提供擔保。
營運契約及違約後果.....	倘我們於期內的違約付款對解除擔保比率(以期內累計代償額除以期內解除的累計擔保金額計算)超過3%，廣州擔保將有權終止合作協議。
終止條款.....	合作協議經訂約雙方同意或於屆滿時可予終止。 合作協議終止或屆滿對廣州擔保及我們的現有擔保責任不會構成影響。

業 務

(ii) 與中合擔保的比例分保安排

我們於2013年8月與中合擔保訂立合作協議，以建立合作關係。根據該協議，中合擔保按比例分保我們於協議日期前提供的若干融資擔保，以及我們於協議年期內提供的所有融資擔保。我們於2014年9月與中合擔保訂立最新合作協議，據此，中合擔保按比例分保我們於協議年期內提供的所有融資擔保。下列為我們與中合擔保的最新合作協議主要條文概要：

主要條款	概要
合作期限.....	一年。協議會在屆滿時自動延長一年，除非訂約各方互相同意終止，或其中一方在屆滿前30日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保證金.....	無。
擔保責任分攤	中合擔保承擔我們為客戶支付拖欠款項的20%。 中合擔保為任何單一客戶向我們補償的最高違約付款為人民幣2百萬元。中合擔保可向我們補償的最高違約付款總額以人民幣100百萬元或我們向中合擔保支付的比例分保費的十倍兩者中較低者為限。
費用安排.....	我們付予中合擔保的比例分保費計算方法如下： 擔保本金額 × 2% (擔保費率) × 20% (中合擔保的分保比例) 在合作協議終止時，若中合擔保為我們支付的拖欠金額對我們向中合擔保支付的比例分保費比率(「實際違約率」)低於70%，則中合擔保會向我們返還其收取的部分比例分保費，計算方法如下： 比例分保費 × (70% - 實際違約率)。

業 務

主要條款	概要
營運契約.....	我們須不時遵守以下營運契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我們向單一客戶提供的擔保不得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ii) 我們須以書面知會中合擔保我們任何合併、分拆、重組、破產及清盤，而中合擔保有權在發生有關事件時終止與我們的合作協議；及(iii) 我們須以書面知會與我們提供的擔保相關的任何欺詐、佔我們淨資產10%以上的潛在擔保損失、與我們的初步申請評核、保後監管及催收款項相關的風險管理程序出現重大修改，及其他業務過程的重大變更，包括高級管理層變動、註冊資本變動及涉及重大訴訟。

(iii) 與安徽擔保集團的比例分保安排

於2014年6月，我們的子公司安徽中盈盛達與安徽擔保集團訂立最新的合作協議，據此，安徽擔保集團與我們為安徽省合肥市註冊的中小微企業提供比例分保。下列為我們的子公司安徽中盈盛達與安徽擔保集團的最新合作協議主要條文概要：

主要條款	概要
合作期限.....	兩年。
保證金.....	無。
擔保責任分攤.....	我們或安徽擔保集團提供的擔保不得超過我們淨資產的10%，及(2)安徽擔保集團為我們分保的擔保額不得超過我們共同提供擔保的50%。

業 務

主要條款	概要
費用安排	安徽擔保集團按我們的擔保費率直接向客戶收取比例分保費，該費率不低於每年1.8%。倘若安徽擔保集團毋須支付任何拖欠款項，則會在解除比例分保責任時向我們返還其向客戶收取的比例分保費的20%。
營運契約	我們應及時知會安徽擔保集團一切有關由安徽擔保集團與我們共同擔保的未償還擔保額的風險，並採取行動將風險減至最低。

IV. 與地方政府合作

廣東省部份地方政府成立了政府擔保基金，作為支持中小微企業融資的措施。獲該等地方政府特選的中小微企業在申請地方政府指定商業銀行的貸款時，可享有優惠待遇，包括由地方政府挑選的擔保機構為有關貸款提供擔保。在向特選中小微企業批出貸款時，相關地方政府會將相等於相關貸款本金額5%或10%的款項，從政府擔保基金撥入有關貸款商業銀行的保證金賬戶內作為貸款抵押金。借款人違約時，擔保機構會先行償還有關違約款項，並要求地方政府補償違約付款之30%。倘若擔保機構未能清償有關拖欠款項，銀行有權首先動用地方政府的保證金結清拖欠款項，倘若保證金不足以結清拖欠款項，地方地府須動用政府擔保基金，以結清拖欠款項最多30%。

我們於2006年經過佛山市順德區政府競爭性談判後獲選為政府擔保基金的合作夥伴。憑藉我們在順德區的經驗，我們在2008年與數個地方政府，包括佛山市三水、南海及高明區的地方政府訂立類似合作協議。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該等合作安排項下的未償還融資擔保責任淨餘額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24.3百萬元、人民幣108.4百萬元、人民幣54.4百萬元及人民幣61.2百萬元。我們相信，通過與該等地方政府合作，不僅讓我們能與有關商業銀行維持更緊密的關係，拓展我們的擔保客戶轉介網絡，同時通過與地方政府分攤風險，更妥善地管理我們的信貸風險。

下列為我們與政府擔保基金的最新合作協議主要條文概要：

主要條款	概要
保證金	無。
費用安排	我們向獲政府擔保基金支持的中小微企業收取的擔保費率會按照營運協議所指調低一定百分比。有關擔保費率介乎2.0%至2.5%。

業 務

主要條款	概要
擔保責任分攤	政府擔保基金分擔拖欠款項的30%。我們或我們與貸款商業銀行根據我們與政府擔保基金及貸款商業銀行的個別合作協議分擔餘下70%的拖欠款項。
營運契約.....	我們的未償還擔保餘額對實收資本的比例不應超過10倍。我們須於我們股權架構、高級管理層、細則及業務範圍等重要事項的一切變更前七個營業日內知會政府擔保基金及貸款商業銀行。
終止條款.....	合作協議經訂約各方同意或於屆滿時可予終止。合作協議終止或屆滿後，政府擔保基金現有的責任不會受到影響。

董事已經確認，於往績期間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我們並不知悉與地方政府的合作協議項下存在任何借款人重大違約情況。

直接融資擔保

作為我們豐富產品及服務並開拓收入來源的戰略的一環，我們與非銀行金融機構建立合作關係，並將擔保業務拓展至直接融資活動。例如，於2012年，我們將融資擔保業務拓展至債券及中期票據發售擔保，於2013年更拓展至定向資產管理計劃擔保。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我們的未償還直接融資擔保責任淨餘額分別為人民幣439.2百萬元、人民幣798.0百萬元、人民幣934.5百萬元及人民幣947.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未償還融資擔保責任淨餘額的11.0%、16.7%、21.7%及25.8%。直接融資擔保的收入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7.7百萬元增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9.6百萬元，再增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5.7百萬元，及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9百萬元。

根據我們的直接融資擔保業務，我們主要就(i)債券及中期票據發售；(ii)信託融資、(iii)定向資產管理計劃及(iv)其他直接融資提供擔保。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產品及服務劃分我們未償還直接融資擔保責任淨餘額及其各自佔未償還直接融資擔保責任淨餘額總額百分比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餘額	%	餘額	%	餘額	%	餘額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債券及中期票據發售擔保.....	240.0	54.6	310.0	38.8	320.0	34.3	416.0	43.9
信託融資擔保	178.2	40.6	380.0	47.6	524.5	56.1	332.9	35.1
定向資產管理計劃擔保.....	—	—	50.0	6.3	90.0	9.6	199.0	21.0
其他直接融資擔保	21.0	4.8	58.0	7.3	—	—	—	—
總計.....	439.2	100.0	798.0	100.0	934.5	100.0	947.9	100.0

I. 債券及中期票據發售擔保

自2012年起，我們為發行人發售的債券或中期票據提供擔保，間中亦聯同其他擔保公司提供共同及個別擔保。於2015年6月30日，我們合共為24組債券及中期票據提供擔保，未償還債券及中期票據擔保責任淨餘額總額為人民幣416.0百萬元。未償還債券及中期票據之到期日介乎2016年至2017年。一般我們擔保的債券及中期票據期限為12到60個月。

我們為債券及中期票據提供的信用增級程度通常視乎我們本身的信用級別而定。我們自2012年起維持金誠信用具有穩定前景的「AA-」信貸級別，且自2014年9月起維持深圳聯合信用管理有限公司具有穩定前景的「AAA-」公司級別。深圳聯合信用管理有限公司是聯合信用管理有限公司在廣東省深圳市設立的專業信用級別機構。聯合信用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國最大的信用信息服務機構之一，擁有國內資本市場和信貸市場所有級別業務的資質。儘管企業級別及信貸級別並非從事融資擔保業務所必須的，惟有助我們就若干公開發售債券及中期票據提供擔保，並擴大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覆蓋。我們擬利用我們的信用級別，通過積極尋求與計劃在中國發行債券或中期票據的中小微企業合作，進一步發展我們債券及中期票據發售擔保業務。

II. 信託融資擔保

自2009年起，我們為部分信託公司(包括廣東粵財信託及華鑫信託)的信託貸款提供擔保，據此，我們為借款方於違約時擔保代償信託貸款的本金額及利息。廣東粵財信託為一家廣東省政府全資擁有的信託公司。為履行其社會責任，廣東粵財信託不時提供信託產品，協助中小微企業為彼等的業務營運融資。根據與廣東粵財信託的合作協議，我們為中小微企業擔保信託貸款。一般我們擔保的信託貸款期限為一年到三年。

業 務

自2013年起，我們與廣東再擔保合作，就廣東粵財信託發行的信託計劃提供比例分保，並承諾如果廣東粵財信託在信託計劃下違約而致使廣東再擔保向投資者代償，我們需向廣東再擔保按比例提供代償。我們提供此類擔保的期限通常為五年。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按信託產品提供者劃分之信託融資擔保淨餘額，以及其各佔我們未償還直接融資擔保淨餘額總額百分比之明細：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餘額	%	餘額	%	餘額	%	餘額	%
	(人民幣百萬元，惟百分比除外)							
廣東粵財信託								
由我們擔保	66.2	15.1	30.0	3.8	109.8	11.7	5.0	0.5
由我們及廣東再擔保比例分保 ...	25.0	5.7	310.0	38.8	396.5	42.4	309.7	32.7
小計.....	<u>91.2</u>	<u>20.8</u>	<u>340.0</u>	<u>42.6</u>	<u>506.3</u>	<u>54.1</u>	<u>314.7</u>	<u>33.2</u>
其他信託公司								
小計.....	<u>87.0</u>	<u>19.8</u>	<u>40.0</u>	<u>5.0</u>	<u>18.2</u>	<u>2.0</u>	<u>18.2</u>	<u>1.9</u>
合計.....	<u>178.2</u>	<u>40.6</u>	<u>380.0</u>	<u>47.6</u>	<u>524.5</u>	<u>56.1</u>	<u>332.9</u>	<u>35.1</u>

III. 定向資產管理計劃擔保

自2013年起，我們為我們的客戶增信，使其符合若干定向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要求。我們為定向資產管理計劃投資的中小微企業私募債務提供擔保，據此，若我們的客戶違約，我們會為客戶代償相關違約付款。於2014年8月，我們與前海股權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建立合作關係，為客戶購回資產收益權提供擔保，據此，若我們的客戶違約，我們會為客戶代為回購相關的資產收益權。一般我們擔保的定向資產管理計劃期限為六個月到三年。

IV. 其他直接融資擔保

自2012年起，我們為個體工商戶及個人借貸提供擔保，據此，我們為借款方在違約時代償本金額及利息。一般其他融資擔保的期限為一個月到一年。

我們與廣東再擔保、廣州擔保及中合擔保建立了再擔保和比例分保安排，詳情請參閱「間接融資擔保—II.與廣東再擔保及安徽擔保集團的再擔保安排」。

業 務

非融資擔保

我們提供非融資擔保，據此我們擔任擔保人，並承諾倘客戶無法履行若干責任(例如履行合約)，則向客戶的債權人支付若干金額。我們主要提供兩類非融資擔保：訴訟保全擔保以及工程保函及其他履約擔保。

訴訟保全擔保

在中國，法律訴訟一方可向法院申請訴訟保全，以限制另一方處置若干資產，而法院一般要求訴訟保全擔保，以在因申請方不當或錯誤保全而導致另一方蒙受損失的情況下，保證其能夠向另一方作出賠償。我們於2005年開始提供訴訟保全擔保。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訴訟保全擔保責任淨餘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92.7百萬元、人民幣242.8百萬元、人民幣221.5百萬元及人民幣227.7百萬元。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客戶申請的保全被判為不當或錯誤保全。

工程保函及其他履約擔保

工程保函主要應用於建築行業，為我們藉以向項目擁有人擔保屬我們客戶的承包商將會履行建築合約責任的三方文據。如承包商未能履行其責任，而項目擁有人選擇要求我們履行工程保函，我們將會為承包商向項目擁有人支付若干議定金額，並代替承包商成為項目擁有人的申索對象。為控制信用風險，我們主要為涉及政府投資的工程項目提供工程保函。我們提供的工程保函集中於廣東省及安徽省。

我們在工程保函項下的主要產品及服務包括：

- 工程履約擔保：保證客戶將會履行工程合約所訂明的工程；及
- 工程預付款項擔保：保證客戶利用第三方預付的資金僅作獲許可用途。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工程保函淨餘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91.5百萬元、人民幣186.9百萬元、人民幣165.8百萬元及人民幣484.6百萬元。

我們已於2015年1月開始提供其他履約擔保，包括就購買貨物擔保一方履行其合約責任。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我們的工程保函及其他履約擔保服務下並無客戶違約。

業 務

擔保費用

客戶須就我們提供的擔保產品及服務向我們支付擔保費用，此費用一般於簽立擔保合約時支付。向客戶收取擔保費的部分為(i)我們項目經理對有關項目進行調查之調查費；及(ii)我們或聘請外部專家對客戶及其已質押資產進行評審及保後監管涉及的評審費及保後監管費。我們視乎若干因素釐定收取擔保費用的金額，如當時的銀行貸款利率、我們的擔保年期、客戶還款方法、獲取抵質押品的價值與獲擔保額之比率、按照我們本身的評核對客戶的信用級別以及我們存備客戶的信用記錄。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平均擔保費率，由擔保費收入除以相關期間平均未償還擔保餘額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¹⁾	2015年 ⁽¹⁾
融資擔保.....	3.6%	3.3%	3.3%	3.4%	3.4%
間接融資擔保.....	3.8%	3.7%	3.7%	3.8%	3.8%
直接融資擔保.....	1.9%	1.3%	1.5%	1.4%	2.0%
非融資擔保.....	1.2%	1.0%	0.8%	0.6%	0.8%
工程保函及其他履約擔保....	1.8%	1.6%	1.5%	1.6%	1.2%
訴訟保全擔保.....	0.5%	0.3%	0.2%	0.0% ⁽²⁾	0.0% ⁽²⁾
平均.....	3.5%	3.1%	3.1%	3.2%	3.0%

附註：

- (1) 年度化擔保費率乃計算年度化擔保費收入除以我們於相關期間的平均未償還擔保餘額而得出。年度化的擔保費收入乃計算六個月內的擔保費收入乘以二而得出。
- (2) 我們分別在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的若干訴訟保全擔保中確認擔保費收入。然而，我們確認有關擔保費收入之後與其相關的法律程序仍然待決，而該收入分別在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未償還訴訟保全擔保餘額中有所貢獻。因此，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訴訟保全擔保平均擔保費率較低。

我們2013年的平均融資擔保收入費率比2012年低，主要因為我們在2013年積極拓展直接融資擔保業務而調低我們的直接融資擔保費率。

業 務

客戶及擔保合約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2015年6月30日，我們分別向832名、927名、864名及679名客戶收取擔保費。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相關擔保合約規定擔保額劃分的生效擔保合約數目以及各自所佔生效擔保合約總數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最高至人民幣3百萬元.....	338	29.5	354	28.4	280	23.2	228	24.4
人民幣3百萬元以上至 人民幣5百萬元.....	302	26.4	329	26.4	346	28.7	267	28.6
人民幣5百萬元以上至 人民幣10百萬元.....	328	28.7	360	28.8	403	33.4	323	34.6
人民幣10百萬元至 人民幣30百萬元.....	171	14.9	195	15.6	166	13.7	109	11.7
人民幣30百萬元以上.....	5	0.4	10	0.8	12	1.0	7	0.7
合計.....	<u>1,144</u>	<u>100.0</u>	<u>1,248</u>	<u>100.0</u>	<u>1,207</u>	<u>100.0</u>	<u>934</u>	<u>100.0</u>

擔保組合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我們的擔保組合未償還擔保責任淨餘額分別為人民幣4,366.4百萬元、人民幣5,218.8百萬元、人民幣4,688.2百萬元及人民幣4,387.5百萬元。

業 務

按產品及服務劃分的未償還擔保分佈

下表呈列於所示日期按產品及服務類別劃分的未償還擔保責任淨餘額及其各自所佔未償還擔保責任淨餘額總額之百分比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餘額	%	餘額	%	餘額	%	餘額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融資擔保								
間接融資擔保.....	3,543.0	81.1	3,991.2	76.5	3,366.4	71.8	2,727.4	62.2
直接融資擔保.....	439.2	10.1	798.0	15.3	934.5	19.9	947.9	21.6
小計.....	3,982.2	91.2	4,789.2	91.8	4,300.9	91.7	3,675.2	83.8
非融資擔保								
訴訟保全擔保.....	192.7	4.4	242.8	4.6	221.5	4.7	227.7	5.2
工程保函及其他								
履約擔保.....	191.5	4.4	186.9	3.6	165.8	3.6	484.6	11.0
小計.....	384.2	8.8	429.6	8.2	387.3	8.3	712.3	16.2
合計.....	<u>4,366.4</u>	<u>100.0</u>	<u>5,218.8</u>	<u>100.0</u>	<u>4,688.2</u>	<u>100.0</u>	<u>4,387.5</u>	<u>100.0</u>

附註：

(1) 我們期終的未償還擔保責任淨餘額反映的是我們期終的潛在擔保損失風險。計算期終未償還擔保責任淨餘額的時候，我們將以下數字從未償還擔保餘額中減除：(i)由其他擔保公司提供比例分保的未償還擔保餘額；和(ii)由政府擔保基金替我們承擔部分風險的未償還擔保餘額。請見「業務—產品與服務—擔保—融資擔保—間接融資擔保—III. 與廣州擔保、中合擔保及安徽擔保集團的比例分保安排」和「業務—產品與服務—擔保—融資擔保—間接融資擔保—IV. 與地方政府合作」。

我們的擔保業務於2013年急速擴張，而我們未償還擔保責任淨餘額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66.4百萬元增加約19.5%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18.8百萬元。增長主要由於我們營業網點的增加及直接融資擔保業務的拓展。未償還擔保責任淨餘額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18.8百萬元減少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88.2百萬元，且進一步減少至201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387.5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中小微企業的風險受中國宏觀經濟條件影響而增加，令我們收緊交易審查及審批過程。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產品及服務類別劃分的平均未償還擔保餘額(指定期間內的平均餘額)及其各自所佔平均未償還擔保餘額總額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		2015	
	餘額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融資擔保										
間接融資擔保....	3,823.5	84.6	4,093.8	77.1	4,091.9	74.9	4,293.7	75.3	3,276.6	70.3
直接融資擔保....	397.0	8.8	744.8	14.0	1,048.1	19.2	1,048.0	18.4	821.3	17.6
非融資擔保										
訴訟保全擔保....	142.2	3.1	222.3	4.2	187.1	3.4	219.3	2.5	227.2	4.9
工程保函及其他 履約擔保.....	157.7	3.5	247.1	4.7	138.8	2.5	144.3	3.8	335.1	7.2
合計.....	4,520.4	100.0	5,308.0	100.0	5,465.9	100.0	5,705.2	100.0	4,660.2	100.0

附註：

- (1) 我們期間的平均未償還擔保餘額反映的是我們當期擔保業務的規模。計算期間平均未償還擔保餘額的時候，我們並無減除：(i)由其他擔保公司提供比例分保的未償還擔保餘額；和(ii)由政府擔保基金替我們承擔部分風險的未償還擔保餘額。

我們的擔保業務並無季節性變化。

業 務

按擔保金額劃分的未償還擔保分佈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按相關擔保合約規定擔保額劃分的未償還擔保責任淨餘額以及各自所佔未償還擔保責任淨餘額總額之百分比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餘額	%
	餘額	%	餘額	%	餘額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最高至人民幣3百萬元.....	391.6	9.0	408.2	7.8	318.1	6.8	341.2	7.8
人民幣3百萬元以上至								
人民幣5百萬元.....	649.9	14.9	864.8	16.6	794.3	16.9	756.6	17.2
人民幣5百萬元以上至								
人民幣10百萬元.....	1,534.0	35.1	1,456.7	27.9	1,451.2	31.0	1,424.5	32.5
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上至								
人民幣20百萬元.....	1,203.1	27.6	1,471.7	28.2	1,103.0	23.5	895.1	20.4
人民幣20百萬元以上至								
人民幣30百萬元.....	270.3	6.2	332.0	6.4	177.0	3.8	222.5	5.1
人民幣30百萬元以上.....	317.5	7.3	685.5	13.1	844.5	18.0	747.7	17.0
合計.....	<u>4,366.4</u>	<u>100.0</u>	<u>5,218.8</u>	<u>100.0</u>	<u>4,688.2</u>	<u>100.0</u>	<u>4,387.5</u>	<u>100.0</u>

按地區劃分的未償還擔保分佈

我們自2003年起於廣東省佛山市開展擔保業務，憑藉我們奠定的成功，我們的業務逐漸擴展至廣東省的周邊城市及中國其他地區。2009年，我們踏足安徽省。2013年，我們的業務擴展至廣東省惠州市及安徽省銅陵市。於2014年1月，我們的業務擴展至北京及天津。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我們來自佛山市的未償還擔保責任淨餘額分別佔未償還擔保責任淨餘額總額約56.8%、53.8%、50.8%及49.6%。

業 務

下表呈列於所示日期按客戶註冊辦事處或身份證的地區劃分的未償還擔保責任淨餘額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餘額	%	餘額	%	餘額	%	餘額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廣東省								
佛山	2,481.1	56.8	2,809.9	53.8	2,381.5	50.8	2,176.4	49.6
東莞	339.7	7.8	530.7	10.2	521.6	11.1	315.4	7.2
廣州	519.4	11.9	581.1	11.1	516.6	11.0	423.3	9.6
肇慶	271.3	6.2	285.6	5.5	257.3	5.5	245.9	5.6
中山	72.3	1.7	170.9	3.3	241.8	5.2	227.2	5.2
雲浮	21.8	0.5	44.7	0.9	61.2	1.3	39.5	0.9
其他廣東省城市 ⁽¹⁾	181.3	4.2	207.6	4.0	97.0	2.1	134.6	3.1
小計	3,886.8	89.0	4,630.6	88.7	4,077.0	87.0	3,562.3	81.2
安徽省								
合肥	355.4	8.1	430.8	8.3	325.6	6.9	446.5	10.2
蕪湖	33.1	0.8	18.1	0.3	18.5	0.4	0.4	0.0
銅陵	0.0	0.0	33.0	0.6	10.0	0.2	0.0	0.0
六安	1.2	0.0	17.5	0.3	0.0	0.0	0.0	0.0
其他安徽省城市 ⁽²⁾	34.8	0.8	34.8	0.7	5.1	0.1	36.3	0.8
小計	424.5	9.7	534.2	10.2	359.2	7.7	483.2	11.0
其他地區⁽³⁾	55.0	1.3	54.1	1.0	251.9	5.4	342.0	7.8
合計	4,366.4	100.0	5,218.8	100.0	4,688.2	100.0	4,387.5	100.0

附註：

(1) 其他廣東省城市包括恩平、惠州、江門、清遠、汕頭、深圳及珠海。

(2) 其他安徽省城市包括安慶、黃山及長豐。

(3) 其他地區包括湖南省岳陽、長沙、常德及湘潭，河南省鶴壁及平頂山、廣西省欽州、黑龍江省牡丹江、江蘇省泰州、江西省南昌和宜春、浙江省東陽、北京、天津及重慶市萬州區。

按抵質押品劃分的未償還擔保分佈

視乎是否有提供任何擔保或抵質押品，我們將擔保分為以下三個類別：

- 有抵押擔保：(i)以已向有關政府機關登記；(ii)市值可容易釐定；及(iii)我們和其他受益人相比對抵質押物有優先受償的權利的抵質押品作抵押的擔保。該等抵

業 務

質押品主要為房地產及土地使用權。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及2015年10月31日，我們有抵押擔保的貸款與估值比率(按有抵押擔保責任淨餘額除以作擔保責任抵押的抵質押品估值計算)分別為115.9%、122.8%、100.6%、98.5%及97.6%；

- **其他擔保：**由反擔保人擔保或市值可能貶值或不容易釐定、或我們和其他受益人相比對抵質押物無優先受償的權利的抵質押品作抵質押的擔保。該等抵質押品包括不可登記的房地產及土地使用權，可登記的應收賬款、汽車、機器設備、存貨及股權等；及
- **信用擔保：**並無以抵質押品或反擔保人作抵押的擔保。

於往績期間，我們要求絕大部分擔保客戶提供反擔保，包括標準型反擔保、非標準型反擔保及加強型反擔保。請參閱「產品與服務—融資擔保—間接融資擔保」。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抵質押品劃分的未償還擔保責任淨餘額及各自所佔未償還擔保責任淨餘額總額百分比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餘額	%	餘額	%	餘額	%	餘額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有抵押擔保.....	2,778.8	63.6	3,157.2	60.5	2,827.5	60.3	2,657.4	60.6
其他擔保 ⁽¹⁾	1,485.4	34.0	1,567.5	30.0	1,289.7	27.5	1,262.9	28.8
信用擔保.....	102.2	2.3	494.2	9.5	571.0	12.2	467.2	10.6
合計.....	<u>4,366.4</u>	<u>100.0</u>	<u>5,218.8</u>	<u>100.0</u>	<u>4,688.2</u>	<u>100.0</u>	<u>4,387.5</u>	<u>100.0</u>

附註：

- (1)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有696、727、671及657宗其他擔保獲反擔保。往績期間，並無客戶就我們的其他擔保違約。

下表呈列於所示日期按我們對抵質押品的優先權劃分的未償還有抵押擔保責任淨餘額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登記為第一順位受益人.....	2,745.2	3,012.5	2,636.8	2,410.0
登記為非第一順位受益人.....	33.6	144.7	190.7	247.4
合計.....	<u>2,778.8</u>	<u>3,157.2</u>	<u>2,827.5</u>	<u>2,657.4</u>

業 務

我們已採用一系列風險管理措施為客戶提供的抵質押品估值。參見「風險管理 — 信用風險管理 — 關鍵信用風險管理流程 — 盡職調查」一節。

按客戶行業劃分的未償還擔保分佈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佔我們未償還擔保責任淨餘額總額分別約79.7%、80.9%、81.1%及83.4%的客戶乃從事製造、批發及零售和建築行業，其中接近大部分為從事製造行業的客戶，佔我們於同期的未償還擔保責任淨餘額總額分別約49.4%、46.6%、38.0%及33.2%。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客戶集中於若干行業，該等行業如遇上經濟衰退，或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下表呈列於所示日期按客戶行業劃分的未償還擔保責任淨餘額及各自佔未償還擔保責任淨餘額總額百分比明細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餘額	%	餘額	%	餘額	%	餘額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製造業	2,159.1	49.4	2,434.0	46.6	1,782.7	38.0	1,455.2	33.2
批發和零售業	887.5	20.3	1,174.7	22.5	1,253.5	26.7	1,147.9	26.2
建築業	436.4	10.0	615.1	11.8	769.7	16.4	1,053.9	24.0
租賃和商業服務業	139.4	3.2	335.8	6.4	330.0	7.0	247.5	5.6
其他 ⁽¹⁾	472.9	10.8	447.6	8.6	397.8	8.5	377.0	8.6
農、林、牧、漁業	99.2	2.3	86.8	1.7	70.6	1.5	31.6	0.7
交通運輸、倉儲和 郵政業	120.5	2.8	94.2	1.8	47.5	1.0	38.0	0.9
住宿和餐飲業	51.4	1.2	30.6	0.6	36.4	0.8	36.4	0.8
總計	<u>4,366.4</u>	<u>100.0</u>	<u>5,218.8</u>	<u>100.0</u>	<u>4,688.2</u>	<u>100.0</u>	<u>4,387.5</u>	<u>100.0</u>

附註：

(1) 其他包括資訊傳遞、資訊科技及物業管理等其他行業的數據及個體工商戶的數據。

業 務

按風險敞口劃分的未償還擔保分佈

下表呈列於所示日期按風險敞口劃分的未償還擔保責任淨餘額及其各自所佔未償還擔保責任淨餘額總額百分比的明細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餘額	%
	餘額	%	餘額	%	餘額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最高至人民幣3百萬元	1,645.0	37.7	2,007.5	38.5	2,125.5	45.3	2,034.3	46.4
人民幣3百萬元以上至人民幣 5百萬元	639.0	14.6	651.7	12.5	498.7	10.6	450.3	10.3
人民幣5百萬元以上至人民幣 10百萬元	913.8	20.9	822.4	15.8	667.6	14.2	611.5	13.9
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上至人民幣 30百萬元	928.7	21.3	1,127.3	21.6	650.9	13.9	642.8	14.6
人民幣30百萬元以上	240.0	5.5	610.0	11.7	745.5	15.9	648.7	14.8
總計	<u>4,366.4</u>	<u>100.0</u>	<u>5,218.8</u>	<u>100.0</u>	<u>4,688.2</u>	<u>100.0</u>	<u>4,387.5</u>	<u>100.0</u>

未償還擔保組合到期概況

下表呈列於所示日期未償還擔保責任淨餘額到期概況及其各自所佔未償還擔保責任淨餘額總額百分比：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餘額	%
	餘額	%	餘額	%	餘額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6個月以內到期	1,295.4	29.6	1,513.8	29.1	1,526.1	32.6	1,318.2	30.0
6個月以上至一年到期	1,286.8	29.5	1,499.6	28.7	1,231.0	26.3	1,266.7	28.9
一年以上至18個月到期	692.5	15.9	508.8	9.7	596.4	12.7	341.4	7.8
18個月以上到期	896.2	20.5	1,452.8	27.8	1,098.3	23.4	1,200.0	27.4
無既定期限 ⁽¹⁾	195.5	4.5	243.8	4.7	236.4	5.0	261.1	6.0
總計	<u>4,366.4</u>	<u>100.0</u>	<u>5,218.8</u>	<u>100.0</u>	<u>4,688.2</u>	<u>100.0</u>	<u>4,387.5</u>	<u>100.0</u>

附註：

(1) 無既定期限的擔保為訴訟保全擔保，因我們無法確定擔保期限。

業 務

委託貸款

我們提供委託貸款以滿足客戶需要短時間內獲得短期融資的需求。根據一般委託貸款安排，我們出任委託人，向中介銀行存入資金，再由中介銀行將有關款項轉借予經我們挑選的最終借款人。於收到貸款本金及利息還款後，中介銀行會歸還有關金額予我們。我們的委託貸款業務讓我們通過銀行提供相對大額的貸款，通常由人民幣3.0百萬元至人民幣30.0百萬元不等，且不受地區限制所規限。此外，委託貸款業務也是我們流動資金管理措施之一，藉此我們能夠通過主動調整委託貸款組合的規模管理可供使用資金，並向客戶提供委託貸款以確保其資金流動性。

根據委託貸款安排，我們負責篩選及批核借款人，並根據我們的信用政策釐定借款人的利率。中介銀行按我們的指示向我們所指定的借款人發放資金，但不會承擔該等借款人還款的信用風險。一般而言，我們的委託貸款的年期通常介乎一個月至六個月之間。我們按月收取委託貸款利息並於貸款到期時收回委託貸款的本金還款。我們一般要求借款人提供對貸款作出個人或擔保公司的擔保或抵質押品抵押或質押。抵質押品一般會在中介銀行名下登記。

客戶及委託貸款合同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向102名、94名、72名及41名客戶就提供委託貸款收取利息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相關委託貸款合同所列本金劃分的生效委託貸款合同數目及其各自佔委託貸款合同數目總額百分比的明細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人民幣10百萬元或以下	143	80.3	108	67.9	58	46.4	21	39.6
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至								
人民幣20百萬元	23	12.9	35	22.0	38	30.4	20	33.7
超過人民幣20百萬元	12	6.8	16	10.1	29	23.2	12	22.6
總計	<u>178</u>	<u>100.0</u>	<u>159</u>	<u>100.0</u>	<u>125</u>	<u>100.0</u>	<u>53</u>	<u>100.0</u>

業 務

委託貸款組合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或期間的委託貸款業務的主要營運數據：

	於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2015年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或截至該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餘額.....	192.1	86.2	117.7	319.0
平均月終餘額 ⁽¹⁾	229.7	339.0	336.5	374.5
利息收入.....	42.6	61.6	69.0	32.9
平均利息費率 ⁽²⁾	18.5%	18.2%	20.5%	17.6%

附註：

(1) 平均月終餘額乃計算於有關期間的委託貸款月終餘額之平均數而得出。

(2)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利息費率乃計算委託貸款業務的利息收入除以相關年度委託貸款的平均月終餘額而得出。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利息費率乃計算委託貸款業務的年度化利息收入除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委託貸款的平均月終餘額而得出。委託貸款業務的年度化利息收入乃按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委託貸款業務的利息收入乘以二計算。

我們的委託貸款平均月終餘額由2012年人民幣229.7百萬元增加至2013年人民幣339.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新委託貸款的貸款額增加。我們的委託貸款餘額由於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2.1百萬元減少至於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6.2百萬元，主要因為於2013年末前到期的委託貸款還款的金額增加。

我們2013年與2014年的委託貸款平均月終餘額保持平穩，而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增加至人民幣374.5百萬元。我們的委託貸款餘額由於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6.2百萬元增加至於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7.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1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19.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委託貸款業務於2014年及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長迅速。

2013年平均利息費率比2012年下降，主要由於我們擴充委託貸款業務，專注於開發大型的項目。2014年平均利息費率比2013年上升，主要由於受到中國宏觀經濟影響，中小微企業融資成本提升。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平均利息費率比2014年下降，主要由於(i)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下降；及(ii)金額較大的委託貸款佔我們委託貸款組合的比例增加，而有關委託貸款的利率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整體較低所致。

按抵質押品劃分的委託貸款分佈

我們根據有否提供擔保或抵質押品來將委託貸款分成以下三大類：

- 有抵押委託貸款：由符合以下標準的抵質押品作抵質押的委託貸款：(i)可向相關政府部門登記的抵質押品；(ii)抵質押品市值可容易釐定；及(iii)我們和其他

業 務

受益人相比對抵質押品有優先受償的權利。有關抵質押品主要包括房產及土地使用權。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我們委託貸款的貸款與估值比率(按委託貸款淨餘額除以擔保委託貸款的抵質押品估值計算)分別為23.7%、101.2%、70.7%及60.8%。就我們所提供委託貸款作擔保的抵質押品與就我們根據融資解決方案及安排提供資金作擔保的抵質押品並無重疊，故此上述貸款與估值比率並無計入根據融資解決方案及安排提供的資本；

- 其他委託貸款：委託貸款由擔保人擔保，或由市值可能貶值或不容易釐定，或我們和其他受益人相比對抵質押品無優先受償的權利的抵質押品作抵質押，包括不可登記之房地產及土地使用權、可登記之應收賬款、汽車、機器設備、存貨以及股權；及
- 信用委託貸款：無抵質押品抵押或反擔保的委託貸款。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抵質押品劃分的委託貸款餘額及其各自所佔委託貸款餘額總額百分比的明細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餘額	%	餘額	%	餘額	%	餘額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有抵押委託貸款 ⁽¹⁾	89.2	46.4	24.0	27.8	90.7	77.1	162.3	50.9
其他委託貸款.....	62.7	32.7	36.6	42.5	27.0	22.9	92.7	29.1
信用委託貸款.....	40.2	20.9	25.6	29.7	—	—	64.0	20.0
合計.....	<u>192.1</u>	<u>100.0</u>	<u>86.2</u>	<u>100.0</u>	<u>117.7</u>	<u>100.0</u>	<u>319.0</u>	<u>100.0</u>

附註：

- (1) 包括(i)抵質押品以中介銀行登記為受益人的有抵押委託貸款，及(ii)由佛山興業投資為委託人，我們為佛山興業投資借款人提供擔保，抵質押品登記我們為受益人的有抵押委託貸款。

我們已採用一系列風險管理措施為客戶提供的抵質押品估值。參見「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關鍵信用風險管理流程—盡職調查」一節。

按客戶行業劃分的委託貸款分佈

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佔我們委託貸款餘額總額分別約69.7%及57.0%的客戶乃從事批發及零售業和製造業，其中大部分為從事批發及零售業的客戶，佔我們於同日委託貸款餘額總額分別約48.6%及22.9%。於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佔我們委託貸款餘額總額分別約79.6%及73.5%的客戶乃從事批發及零售業和服務業，其中大部分為從事批發及零售業的客戶，佔我們於同期委託貸款餘額總額分別約50.3%及

業 務

56.1%。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客戶集中於若干行業，該等行業如遇上經濟衰退，或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下表呈列於所示日期按客戶行業劃分的委託貸款餘額及其各自所佔委託貸款餘額總額百分比的明細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餘額	%
	餘額	%	餘額	%	餘額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批發和零售業	93.4	48.6	19.7	22.9	59.1	50.3	178.9	56.1
服務業	16.2	8.4	7.0	8.1	34.5	29.3	55.5	17.4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18.0	9.4	15.9	18.4	12.4	10.5	12.4	3.9
製造業	40.5	21.1	29.3	34.1	9.3	7.9	19.7	6.2
房地產業	8.0	4.2	14.0	16.2	2.4	2.0	10.0	3.1
建築業	15.0	7.8	—	—	—	—	—	—
個人經營	1.0	0.5	0.3	0.3	—	—	42.5	13.3
合計	<u>192.1</u>	<u>100.0</u>	<u>86.2</u>	<u>100.0</u>	<u>117.7</u>	<u>100.0</u>	<u>319.0</u>	<u>100.0</u>

委託貸款組合的到期情況

我們專注提供短期委託貸款，以減低我們的風險敞口，因此，於往績期間內，我們絕大部份委託貸款的期限少於一年。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委託貸款餘額的到期情況及其各自所佔委託貸款餘額總額百分比：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餘額	%
	餘額	%	餘額	%	餘額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逾期	27.6	14.3	20.9	24.2	25.8	21.9	94.2	29.5
3個月內到期	54.5	28.4	38.0	44.1	79.6	67.6	151.8	47.6
3個月至一年到期	106.0	55.2	25.8	30.0	12.3	10.5	73.0	22.9
一年後到期	4.0	2.1	1.5	1.7	—	—	0.0	0.0
合計	<u>192.1</u>	<u>100.0</u>	<u>86.2</u>	<u>100.0</u>	<u>117.7</u>	<u>100.0</u>	<u>319.0</u>	<u>100.0</u>

小額貸款

自2011年6月開始，我們持有佛山小額貸款20%之權益。該公司於佛山市向中小微企業、個體工商戶及個人提供小額貸款，以滿足彼等需要於短時間內獲取融資的需求。鑒

業 務

於佛山小額貸款的良好發展，自2014年6月，我們增加持有佛山小額貸款之股權至30%及已在我們於2014年6月20日與若干總計持有62.5%股權的佛山小額貸款股東訂立一致行動方協議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董事的判斷將我們的小額貸款業務併入本集團。

受限於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若干限制，我們可以提供最高金額達人民幣5.0百萬元的貸款。我們的小額貸款一般期限為一年內。於2015年6月30日，佛山小額貸款的實收資本金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而我們的小額貸款餘額總額為人民幣287.9百萬元，槓桿比率(以小額貸款餘額總額除以佛山小額貸款的實收資本金計算)為1.44。

視乎貸款的金額，我們將小額貸款產品及服務分為兩個類別：

- *中小型貸款*：我們主要向中小微企業、個體工商戶及個人提供的貸款，金額由人民幣300,000元至人民幣5百萬元；及
- *微型貸款*：我們主要向中小微企業、個體工商戶及個人提供的貸款，金額不超過人民幣300,000元。

與我們的委託貸款業務相類似，我們一般要求客戶提供擔保。

根據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共同頒佈的《關於小額貸款公司試點的指導意見》，私人貸款所收取的利率不得超出商業銀行就可資比較貸款收取的利息的四倍，一般與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的現行利率相若。我們就小額貸款收取的息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中國人民銀行宣佈的當時適用利率、貸款期限、客戶還款方式、貸款風險、我們持有客戶的信貸記錄以及客戶的業務是否屬專業市場(即有集中地區、行業及規模的市場)。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年度化小額貸款的平均利息費率分別為20.9%及19.3%。

往績期間，我們就佛山小額貸款借出的每筆貸款收取的利率均在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的適用利率的四倍上限以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確認，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子公司佛山小額貸款已遵守相關法例、規例及監管規定，且並無受到任何監管行動。

客戶及小額貸款合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272名客戶提供376筆小額貸款從而收取利息收入。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相關小額貸款合同所訂明的本金額劃分的生效中小額貸款合同數目及其各自所佔小額貸款合同數目總額百分比的明細分析：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數目	%	數目	%
最高至人民幣300,000元.....	231	43.3	127	33.8
人民幣300,000元以上至人民幣500,000元.....	20	3.7	54	14.4
人民幣500,000元以上至人民幣1百萬元.....	42	7.9	37	9.8
人民幣1百萬元以上至人民幣3百萬元.....	116	21.7	85	22.6
人民幣3百萬元以上.....	125	23.4	73	19.4
合計.....	<u>534</u>	<u>100.0</u>	<u>376</u>	<u>100.0</u>

小額貸款組合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或期間我們的小額貸款業務的主要經營數據：

	於或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數額	%	數額	%
餘額				
— 中小型貸款.....	254.8	94.8	277.4	96.4
— 微型貸款.....	14.0	5.2	10.5	3.6
合計.....	<u>268.8</u>	<u>100.0</u>	<u>287.9</u>	<u>100.0</u>
平均月終餘額 ⁽¹⁾	241.3		254.7	
利息收入.....	25.2		24.6	
平均利息費率 ⁽²⁾	20.9%		19.3%	

附註：

(1) 平均月終餘額乃計算相關期間小額貸款的月終餘額平均值。

(2) 平均利息費率乃計算小額貸款業務的年度化利息收入除以小額貸款的平均月終餘額而得出。來自小額貸款業務的年度化利息收入乃按小額貸款業務的利息收入乘以二計算。

按抵質押品劃分的小額貸款分佈

視乎是否有擔保或提供抵質押品作抵押，我們將小額貸款分為以下三個類別：

- 其他小額貸款：由擔保人擔保或以市值可能貶值或不容易釐定、或我們和其他受益人相比對抵質押品無優先受償的權利的抵質押品作抵質押的小額貸款，包括不可登記的房地產及土地使用權、可登記的應收賬款、汽車、機器設備、存貨及股權等；

業 務

- **有抵押小額貸款：**由符合以下標準的抵質押品作抵押的小額貸款：(i)已向有關政府機關登記；(ii)市值可容易釐定；及(iii)我們和其他受益人相比對抵質押品有優先受償的權利，主要為房地產及土地使用權。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我們小額貸款的貸款與估值比率(按小額貸款淨餘額除以擔保小額貸款的抵質押品估值計算)分別為57.0%及51.8%。就我們所提供小額貸款作擔保的抵質押品與就我們根據融資解決方案及安排提供資金作擔保的抵質押品並無重疊，故此上述貸款與估值比率並無計入根據融資解決方案及安排提供的資本；
- **信用小額貸款：**並無抵質押品作抵押或擔保的小額貸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按抵質押品劃分的小額貸款餘額及其各自所佔小額貸款餘額總額百分比的明細分析：

	於2014年12月31日		於2015年6月30日	
	餘額	%	餘額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其他小額貸款	200.5	74.6	211.2	73.4
有抵押小額貸款	67.8	25.2	75.9	26.4
信用小額貸款	0.5	0.2	0.8	0.2
合計	268.8	100.0	287.9	100.0

我們已採用一系列風險管理措施為客戶提供的抵質押品估值。參見「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關鍵信用風險管理流程—盡職調查」一節。

按客戶行業劃分的小額貸款分佈

我們的小額貸款業務客戶主要從事製造業及服務業或個人經營，於2015年6月30日合共佔約90.5%。下表為於所示日期我們按客戶行業劃分的小額貸款餘額明細分析：

	於2014年12月31日		於2015年6月30日	
	餘額	%	餘額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製造業	93.2	34.7	64.5	22.4
個人經營	90.0	33.5	71.5	24.8
服務業	56.3	20.9	124.7	43.3
批發和零售業	22.1	8.2	23.2	8.1
其他 ⁽¹⁾	7.2	2.7	4.0	1.4
合計	268.8	100.0	287.9	100.0

業 務

附註：

(1) 其他包括農業、林業、畜牧業、漁業等其他行業的數據。

小額貸款組合到期概況

我們專注提供短期小額貸款以減低我們的風險敞口，因此，於往績期間內，我們絕大部分所提供的小額貸款的期限少於一年。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小額貸款餘額到期概況及各佔小額貸款餘額總額的百分比：

	於2014年12月31日		於2015年6月30日	
	餘額	%	餘額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逾期.....	1.2	0.4	2.2	0.8
3個月內到期.....	125.0	46.6	133.7	46.4
3個月以上至6個月到期.....	73.5	27.3	54.1	18.8
6個月以上至1年到期.....	68.7	25.6	96.2	33.4
1年後到期.....	0.4	0.1	1.7	0.6
合計.....	<u>268.8</u>	<u>100.0</u>	<u>287.9</u>	<u>100.0</u>

諮詢服務

為配合我們的業務，往績期間，我們會應客戶的要求，向客戶提供諮詢服務以應付其融資需要。我們通過本公司、安徽中盈盛達、佛山投融資及合肥諮詢（「諮詢實體」）提供諮詢服務。透過我們與多家商業銀行在融資擔保業務方面的長久、深入合作，我們於2015年6月30日已與13家商業銀行建立合作關係，並得到廣泛而深入的了解，知道商業銀行批出貸款予中小微企業時的批核條件、要求及程序。利用有關專業知識及經驗，我們為客戶定制及安排合適的融資解決方案及安排，方法為(i)對客戶的融資架構提供意見；(ii)將其轉介予適合其需要的商業銀行；(iii)助其預備相關的融資文件；及(iv)協助整體融資申請及批核程序。我們協助客戶取得融資的能力及素來建立的聲譽吸引更多客戶使用我們的諮詢服務。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從146名、154名、216名及166名客戶的諮詢服務收取服務費。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指，提供諮詢服務（包括融資解決方案及安排）屬各間諮詢實體的業務牌照中指定的業務範圍內。

如有需要，我們會在現有擔保客戶要求時根據融資解決方案及安排向彼等提供資本，有助彼等應對現金流量需求，以在其借貸預期會即將到期，且需要額外資金時償還來自商業銀行而由我們擔保之融資及信託貸款，有助彼等準時向資款人償還全數款項。

業 務

董事考慮到一旦其擔保客戶無法準時向貸款人還款可嚴重損害客戶與貸款人的信貸狀況，就其業務經營取得融資或再融資會更加困難，最終增加我們因客戶拖欠還款而須履行有關擔保之風險及潛在損失，故此相信根據融資解決方案及安排向擔保客戶提供資金符合我們的商業利益。此外，我們相信，我們提供融資解決方案及安排(包括向客戶提供資金)可提高擔保客戶的忠誠度，有助促進我們與客戶的業務關係。

我們據有關解決方案及安排提供的資本屬不計息。我們就提供諮詢服務及融資解決方案及安排收取一筆過服務費或酌情豁免服務費(如適合)。我們根據豁免服務費的融資解決方案及安排提供的資本佔我們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融資解決方案及安排提供的資本總額分別4.0%、13.7%、16.8%及0.0%。我們決定根據融資解決方案及安排提供資本以及我們徵收或豁免服務費時，乃根據個別情況經考慮我們客戶的風險預測、信譽、與我們所建立業務關係的年期、信貸記錄、所提供之反擔保及/或抵質押品、我們被要求提供的融資解決方案及安排之年期及我們被要求提供的資本金額後釐定。在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2月28日期間，我們就提供融資解決方案及安排徵收的服務費介乎零至約人民幣0.7百萬元。除上述因素外，自2015年3月起，我們劃一所徵收的服務費最高定於我們所提供資本的3%，亦自此停止豁免支付有關服務費。往續期間及2015年3月前，我們向客戶所提供的融資解決方案及安排的年期一般少於12個月。為更有效管理我們的信貸風險及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自2015年3月起，我們縮短最高還款期至六個月。我們亦實施措施管理該等融資解決方案及安排項下擔保客戶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一步詳情請見「財務資料一節選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之闡述—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擔保客戶款項」。現時並無中國法律法規對我們根據融資解決方案及安排可向客戶提供資本的最高金額施以限制。

有別於我們的中小微企業貸款業務，根據該等融資解決方案及安排，我們僅向現有擔保客戶提供資本。資本提供予擔保客戶的目的在於協助客戶履行償還借款的責任，而董事將此舉視為一種在擔保客戶在借款中違約之前由我們提早履行擔保責任的形式，且為伸延我們融資擔保業務必要之舉。因此，資本乃通過本公司及安徽中盈盛達(均從事擔保業務的公司並正擔保客戶相關的責任)根據融資解決方案及安排提供。我們根據融資解決方案及安排向現有擔保客戶提供資本而非透過委託貸款或小額貸款的形式，是因為：(i)我們通常要求客戶使用為原有擔保作抵押的抵質押品，以擔保我們根據融資解決方案及安排向客戶提供的資金。由於根據融資解決方案及安排提供資金為伸延我們融資擔保業務必要之舉，故本公司及安徽中盈盛達根據我們提供的原有擔保對已以其名義登記的現有抵質押品擁有所有權。我們的做法是本公司及安徽中盈盛達會繼續根據抵質押品登記的實體名義持有抵質押品，直至我們的客戶根據原有擔保向其貸款人還款及償還我們提供的資本為止。假如我們以委託貸款或小額貸款的形式提供資

業 務

金，在我們向彼等提供該等委託貸款或小額貸款前，客戶不得以我們提供委託貸款或小額貸款所經的實體之名義登記抵質押品，因而使我們向客戶提供的委託貸款或小額貸款成為無抵押，最終我們須承受更高風險；及(ii)我們的子公司佛山小額貸款(我們經此提供小額貸款)僅獲准於廣東省佛山市禪城區經營業務，而其向單一客戶提供的貸款不得超過人民幣5百萬元。因此，倘若客戶並非位處廣東省佛山市禪城區，或單一客戶要求我們提供超過人民幣5百萬元的資本，我們無法根據融資解決方案及安排向擔保客戶提供小額貸款。

中國政府一直鼓勵融資機構提供融資解決方案減輕中小微企業在應付融資需要上的困難。我們根據融資解決方案及安排向現有擔保客戶提供資本，即屬幫助中小微企業應付融資需要的措施。我們諮詢了廣東省政府及安徽省政府的金融辦公室，彼等對我們根據融資解決方案及安排提供資本予擔保客戶一事表示支持，作為幫助中小微企業應付融資需要的措施。據廣東省政府及安徽省政府的金融辦公室確認，根據融資解決方案及安排提供資本，屬我們融資擔保業務之伸延，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的意見指，屬本公司及安徽中盈盛達業務牌照所指明的業務範圍內。

我們已徵詢廣東省政府及安徽省政府的金融辦公室，彼等確認上述我們根據融資解決方案及安排向現有擔保客戶提供資本在性質上並非借貸，並不被中國現行法律法規禁止。為尋求該兩個監管機構進一步的書面確認，我們於2015年10月25日向廣東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辦公室上呈函件，旨在尋求有關我們於廣東省提供融資解決方案及安排的業務(包括據此提供資本以及就提供融資解決方案及安排徵收及收取服務費)在法律及監管合規方面的確認。因應我們的函件，廣東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辦公室於2015年10月28日發出監管意見，據此確認(i)現時並無特定中國法律法規規管提供融資解決方案及安排業務；(ii)提供融資解決方案及安排本質上屬融資擔保業務的延伸，不視作委託貸款、小額貸款或借予借款人的貸款，亦不作規避適用於委託貸款、小額貸款或借予借款人的貸款的不同監管規定而論；(iii)由我們提供的融資解決方案及安排並不違反現行中國法律法規；(iv)我們不曾被當局或其屬下部門因我們提供融資解決方案及安排的業務罰款。

我們亦於2015年10月30日向安徽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辦公室上呈函件，旨在尋求其對我們於安徽省提供融資解決方案及安排的業務(包括據此提供資本以及就提供融資解決方案及安排徵收及收取服務費)的意見。在我們的函件中，我們列出了向現有擔保客戶提供融資解決方案及安排的背景、有關服務的性質(本質上為擔保的延伸，有別於向客戶給予貸款)。因應我們的函件，安徽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辦公室於2015年11月3日發

業 務

出監管意見，據此確認(i)現時並無特定中國法律法規規管提供融資解決方案及安排業務；及(ii)我們不曾被當局或其屬下部門因我們提供融資解決方案及安排的業務罰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安徽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辦公室並無對提供融資解決方案及安排本質上為融資擔保的延伸、有別於向客戶給予貸款的性質提出任何異議。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指，按照現時中國的法規環境，融資擔保公司的日常監管及行政管理隸屬各省級行政區域的領域司法管轄權下，而廣東省政府及安徽省政府的金融辦公室均為省級，而且為在各自的司法權區中監管及管理融資擔保公司的最高監管部門，故此其發出的確認書受更高監管機關質疑的機會極微。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的意見指，現時並無特定中國法律法規規管就提供融資解決方案及安排徵收及收取服務費以及根據融資解決方案及安排提供資本，而有關業務並無被現行中國法律法規禁止，換言之，有關業務不應視作放貸或任何《融資性擔保公司管理暫行辦法》或其他適用規則禁止融資擔保公司進行的其他活動。按照有關監管環境，並根據本集團上呈的函件以及廣東省政府及安徽省政府的金融辦公室作出的確認，再考慮到(i)該等政府部門為可在各自的司法權區中發出上述確認的主管機構；及(ii)本公司及安徽中盈盛達並無因其提供融資解決方案及安排的業務而被罰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我們經營有關業務，尤其是(i)根據融資解決方案及安排提供資金；及(ii)就提供融資解決方案及安排索取及收取的服務費，並不違反現行有效的中國法律法規，亦並不會被視為規避進行放貸業務的相關法律法規。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諮詢服務所得服務費分別為人民幣25.1百萬元、人民幣26.1百萬元、人民幣41.8百萬元及人民幣17.6百萬元。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融資解決方案及安排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46百萬元、人民幣3.98百萬元、人民幣6.67百萬元及人民幣2.06百萬元，佔我們總收入1.5%、1.5%、2.2%及1.4%。

客戶及合同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根據向客戶提供的融資解決方案及安排，分別向我們當時已有的18、27、42及30名擔保客戶提供資本。

業 務

若我們同意向擔保客戶提供資本，我們會與其訂立書面協議，載明我們提供資本的條款及還款日期。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我們根據有關安排提供資本的餘額劃分的我們根據融資解決方案及安排提供資本而與客戶作出的安排數目，以及其各自於所示日期佔總安排數目百分比的明細分析：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於2015年6月30日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最多人民幣5百萬元.....	1	100.0	2	66.7	11	84.6	21	75.0
超過人民幣5百萬元至								
人民幣10百萬元.....	—	—	1	33.3	1	7.7	6	21.4
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至								
人民幣20百萬元.....	—	—	—	—	1	7.7	1	3.6
總計.....	<u>1</u>	<u>100.0</u>	<u>3</u>	<u>100.0</u>	<u>13</u>	<u>100.0</u>	<u>28</u>	<u>100.0</u>

融資解決方案及安排資本供給組合

按抵質押品劃分的未償還資本分佈

凡資本據有關融資解決方案及安排向客戶提供時，一般由該等客戶就我們原先所提供擔保給予我們的反擔保及／或抵質押品作抵押。原擔保可分為三類：有抵押擔保、其他擔保及信用擔保。參見「一產品與服務—擔保—擔保組合—按抵質押品劃分的未償還擔保分佈」。據此，我們將我們據有關融資解決方案及安排所提供的資本分為三個類別：

- **有抵押資本**：以為一項屬於「有抵押擔保」類別的原有擔保作抵押的抵質押品，擔保根據融資解決方案及安排所提供的資本。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有抵押資本供給的貸款與估值比率(按提供資本淨餘額除以擔保資本的抵質押品價值計算)分別為119.6%、50.8%、33.9%及37.6%。
- **其他資本**：以為一項屬於「其他擔保」類別的原有擔保作抵押的抵質押品，擔保根據融資解決方案及安排所提供的資本；及
- **信用資本**：並無任何抵質押品或反擔保抵押的融資解決方案及安排中所提供的資本。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按抵質押品劃分的融資解決方案及安排資本供給淨餘額及其各自佔所示日期有關資本淨餘額總額百分比的明細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餘額	%
	餘額	%	餘額	%	餘額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有抵押資本.....	1.2	100.0	0.5	5.0	37.1	92.5	71.7	69.3
其他資本.....	—	—	9.6	95.0	3.0	7.5	31.8	30.7
信用資本.....	—	—	—	—	—	—	—	—
總計.....	<u>1.2</u>	<u>100.0</u>	<u>10.1</u>	<u>100.0</u>	<u>40.1</u>	<u>100.0</u>	<u>103.5</u>	<u>100.0</u>

按客戶行業劃分的未償還資本分佈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我們據有關融資解決方案及安排提供的未償還資本淨餘額總額中分別有約0.0%、98.0%、86.5%及78.1%為提供予經營製造業以及批發和零售業的客戶。

下表呈列於所示日期按客戶行業劃分的未償還資本淨餘額及各自佔未償還資本淨餘額總額百分比的明細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餘額	%
	餘額	%	餘額	%	餘額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製造業.....	—	—	9.9	98.0	20.7	51.6	29.1	28.1
批發和零售業.....	—	—	—	—	14.0	34.9	51.7	50.0
建築業.....	—	—	—	—	1.0	2.5	2.1	2.0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1.2	100.0	0.2	2.0	—	—	—	—
服務業.....	—	—	—	—	4.4	11.0	20.6	19.9
總計.....	<u>1.2</u>	<u>100.0</u>	<u>10.1</u>	<u>100.0</u>	<u>40.1</u>	<u>100.0</u>	<u>103.5</u>	<u>100.0</u>

業 務

融資解決方案及安排資本供給組合的到期概況

下表呈列於所示日期未償還資本淨餘額到期概況及其各自所佔未償還資本淨餘額總額百分比：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餘額	%
	餘額	%	餘額	%	餘額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6個月以內到期	—	—	10.1	100.0	38.1	95.0	70.1	67.7
6個月以上至1年到期	—	—	—	—	—	—	—	—
1年以上到期	1.2	100.0	—	—	—	—	—	—
逾期	—	—	—	—	2.0 ⁽¹⁾	5.0	33.4 ⁽¹⁾	32.3
總計 ⁽²⁾	1.2	100.0	10.1	100.0	40.1	100.0	103.5	100.0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與客戶就根據融資解決方案及安排提供資金所作安排數目之到期概況以及其各自所佔有關安排總數之百分比：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6個月以內到期	—	—	3	100.0	12	92.3	17	60.7
6個月以上至1年到期	—	—	—	—	—	—	—	—
1年以上到期	1	100.0	—	—	—	—	—	—
逾期	—	—	—	—	1 ⁽¹⁾	7.7	11 ⁽¹⁾	39.3
總計	1	100.0	3	100.0	13	100.0	28	100.0

附註：

- (1) 於2014年12月31日根據有關提供資本安排的逾期款額人民幣2.0百萬元已於2015年收回。於2015年6月30日根據11項有關提供資本安排的逾期款額人民幣33.4百萬元已於2015年8月31日前收回。
- (2)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在我們分別於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據融資解決方案及安排向客戶提供的資本餘額當中，我們已分別收回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10.1百萬元、人民幣40.1百萬元及人民幣59.3百萬元，分別佔於有關餘額的100.0%、100.0%、100.0%及57.3%。

主要業務程序

我們就擔保或中小微企業貸款申請的審閱、處理及批核設有標準的業務程序。

業 務

初步申請評估：我們將於初步評估該客戶的背景、還款能力、融資目的及客戶提供的擔保或反擔保後，釐定是否接受客戶的擔保或中小微企業貸款申請。

盡職審查：我們直接從該客戶、公眾渠道或第三方(如需要)收取客戶資料，包括營運資料、財務資料及其提供的擔保或反擔保。我們向保存信貸數據(包括信貸歷史及應收款項)的中國人民銀行信貸中心收集資料。我們亦會進行實地考察及訪問客戶。根據盡職審查的結果及我們對客戶背景、營運及財務狀況、以及可提供擔保及反擔保等財務資源的評估，我們的項目經理將編製及遞交項目調查報告以供內部審批。

審批：我們的風險管理部負責審閱項目調查報告，而項目主審則會進行定量、定性及法律評估。根據評估結果，項目主審會編製項目評審報告，風險管理總監可批核金額不超逾若干價值的交易，而視乎交易的金額，亦可能需要總裁、董事長或董事會的進一步批核。進一步詳情載於「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審批」。

絕大部份未能符合我們客戶基本資格規定的融資申請已由項目經理於初步申請評估程序中篩去。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不會提交進行審批程序。下表顯示於所示期間經審批程序的業務拒絕率：

	截至12月31止年度			截至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
擔保				
接獲的申請數目	698	784	678	399
經審閱後拒絕的數目	31	36	54	29
拒絕率	4.4%	4.6%	8.0%	7.3%
委託貸款				
接獲的申請數目	123	110	103	37
經審閱後拒絕的數目	6	4	3	2
拒絕率	4.9%	3.6%	2.9%	5.4%
小額貸款⁽¹⁾				
接獲的申請數目	不適用	不適用	445	274
經審閱後拒絕的申請	不適用	不適用	58	33
拒絕率	不適用	不適用	13.0%	12.0%

附註：

(1) 小額貸款業務的數據於2012年及2013年並不適用，因為佛山小額貸款的業績只於2014年6月合併至本集團。請參見「產品與服務—小額貸款」。

簽署及完成：當收到內部批核後，我們將進行簽署及完成程序，倘客戶提供任何可登記的抵質押品。我們先向相關政府部門就該抵質押品登記我們的抵押權益後，方會向銀行發出擔保函件或撥出可供提取的資金。

業 務

保後監管：我們的項目經理定期監查客戶的信貸狀況。我們將客戶的信貸狀況分為五個層級，保後監管查核的次數亦有所不同。倘留意到風險增加，例如客戶的業務出現重大變動或償還我們所擔保或批核的融資出現困難，我們的風險管理團隊將會介入並就還款給我們與該客戶溝通。倘客戶違約，我們將進入收款及追收程序，尋求我們支付的違約付款或我們授出的借貸的還款。

收款及追收：我們就業務設有標準的收款及追收程序。當我們為客戶支付違約付款或客戶就我們授出的貸款違約，我們將啟動催收程序。我們將與該客戶及其擔保人或反擔保人(視情況而定)磋商，以清付違約金額或強制執行有關抵質押品以償還違約金額。倘我們對抵質押品的權利或其他擔保出現任何爭議，我們可向該客戶啟動法律或仲裁程序。

就上述各主要業務程序的詳情，見「風險管理 — 關鍵信用風險管理流程」。

撥備及減值政策及資產質量

有關應收違約擔保付款的擔保損失及減值損失撥備

根據擔保公司暫行辦法，融資擔保公司應當按照每年擔保費收入的50%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並按不低於當年年末擔保責任餘淨額1%的比例提取擔保賠償準備金。此外，根據財政部頒佈的會計準則，融資擔保公司於確認擔保費收入及擔保損失準備金時必須採用適用會計政策。往績期間，我們已遵守擔保公司暫行辦法。我們認為有關金額可反映我們於往績期間就擔保業務作出的撥備的充足性。因此，董事認為我們的擔保損失準備金足夠。

一旦客戶違約及我們代其清償有關違約付款，我們會於財務狀況表中將有關付款入賬為應收違約擔保付款。就我們的各項應收違約擔保付款而言，我們一般會按個別基準評估借款人的持續經營業務、出售所提供抵質押品的成本(如有)，以及其他釐定可能虧損撥備的合理金額的因素，並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減值概念確認相關撥備。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違約擔保付款的現金流量預期將會減少及可估計有關金額，或如借款人還款狀況或國內或地區經濟狀況有不利變動導致還款違約，我們將就有關違約擔保付款作出減值處理，並確認相關金額的減值損失。

業 務

下表顯示於所示日期或期間我們的擔保業務的主要比率：

	於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2015年 6月30日 及截至 該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違約率 ⁽¹⁾	1.96%	1.59%	1.59%	1.75%
違約付款(人民幣百萬元)	69.3	61.9	72.9	37.0
獲解除擔保額(人民幣百萬元) ..	3,538.7	3,889.4	4,600.9	2,111.6
撥備率⁽²⁾	1.25%	1.31%	1.63%	1.50%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人民幣百萬元)	54.7	68.3	76.4	65.6
未償還擔保責任淨餘額 (人民幣百萬元)	4,366.4	5,218.8	4,688.2	4,387.5
損失率 ⁽³⁾	0.60%	0.56%	0.48%	0.46%
應收違約擔保付款減值損失 (人民幣百萬元)	21.3	21.6	22.2	9.8
獲解除擔保額(人民幣百萬元) ..	3,538.7	3,889.4	4,600.9	2,111.6
損失／收入比率 ⁽⁴⁾	13.56%	13.05%	13.00%	13.61%
應收違約擔保付款減值損失 (人民幣百萬元)	21.3	21.6	22.2	9.8
擔保業務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	156.9	165.8	170.4	72.0
回收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12.0	9.6	16.4	12.1
收回比率 ⁽⁵⁾	17.38%	15.53%	22.47%	32.69%

附註：

- (1) 期內違約付款除以同期內獲解除擔保額。違約率顯示我們的擔保組合質量。我們用獲解除擔保額計算我們的違約率，因為該方法是中國銀監會於2010年9月的通告中所建議的方法。我們相信將相同期間的違約付款與獲解除擔保額作出比較可更有效反映違約率。將違約付款除以獲解除擔保額，我們可正確將違約付款以所佔獲解除擔保額總額的百分比列示。獲解除擔保額是指年初擔保責任淨餘額加上本年度的擔保額減除年末擔保責任淨餘額。
- (2) 期末未到期責任準備金除以未償還擔保責任淨餘額。撥備率顯示我們就擔保組合作出的撥備水平。
- (3) 應收違約擔保付款減值損失除以獲解除擔保額。損失率顯示應收違約擔保付款的估計虧損水平。與計算違約率相似，我們相信將同一期間應收違約擔保付款減值損失金額與獲解除擔保額作出比較可更有效反映損失率。
- (4) 應收違約擔保付款減值損失除以擔保業務收入。
- (5) 所示期間的回收金額除以相同期間的違約付款。

業 務

我們2013年的違約率比2012年下降，主要因為於2013年我們加強保後監管。我們2013年及2014年的違約率保持穩定。我們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違約率比2014年上升，主要由於中國經濟增長於近年放緩，令多間中小微企業現金流量壓力加重所致。

我們2012年及2013年的撥備率保持穩定。我們2014年的撥備率比2013年上升，主要鑒於我們業內的不明朗因素產生的違約風險。我們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撥備率比2014年下降，主要由於我們的未償還融資擔保責任淨餘額佔未償還擔保責任淨餘額總額的百分比下跌，而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按此計算得出。

往績期間，我們的損失率及損失／收入比率保持穩定。

我們2014年的收回比率比2013年上升，並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進一步上升，主要因為我們於2014年成立資產保全部，繼續加強我們在擔保業務中的追收欠款能力。

下表列出於所示期間按客戶行業劃分的違約付款明細分析：

行業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客戶數目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客戶數目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批發及零售.....	7	26.8	2	4.5
製造.....	12	37.8	9	16.1
其他.....	4	8.3	3	16.5
總計.....	23	72.9	14	37.0

中小微企業貸款撥備

我們定期審核我們的中小微企業貸款組合，以評估是否存有減值損失，如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則評估減值損失金額。見「財務資料—關鍵會計政策—應收款項、發放貸款及墊款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收錄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b)(i)。

業 務

下表列出我們於所示日期及期間的中小微企業貸款業務的主要比率：

	於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2015年 6月30日或 截至該日 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減值貸款率⁽¹⁾				
委託貸款.....	12.3%	23.1%	21.9%	22.2%
小額貸款 ⁽²⁾	—	—	0.8%	1.1%
減值貸款餘額(人民幣百萬元)				
委託貸款.....	23.6	19.9	25.8	70.9
小額貸款.....	—	—	2.1	3.1
貸款餘額(人民幣百萬元)				
委託貸款.....	192.1	86.2	117.7	319.0
小額貸款.....	—	—	268.8	287.9
撥備覆蓋率⁽³⁾				
委託貸款.....	99.6%	92.0%	67.4%	33.3%
小額貸款 ⁽²⁾	—	—	557.1%	441.9%
減值損失準備⁽⁴⁾(人民幣百萬元)				
委託貸款.....	23.5	18.3	17.4	23.6
小額貸款 ⁽²⁾	—	—	11.7	13.7
減值貸款餘額(人民幣百萬元)				
委託貸款.....	23.6	19.9	25.8	70.9
小額貸款 ⁽²⁾	—	—	2.1	3.1
減值損失準備率⁽⁵⁾				
委託貸款.....	12.2%	21.3%	14.8%	7.4%
小額貸款 ⁽²⁾	—	—	4.4%	4.8%
損失／收入比率⁽⁶⁾				
委託貸款.....	39.4%	—	2.5%	18.5%
小額貸款 ⁽²⁾	—	—	23.0%	8.1%
貸款減值損失／(回撥) (人民幣百萬元)				
委託貸款.....	16.8	(2.4)	1.7	6.1
小額貸款 ⁽²⁾	—	—	5.8	2.0
利息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委託貸款.....	42.6	61.6	69.0	32.9
小額貸款 ⁽²⁾	—	—	25.2	24.6

附註：

- (1) 減值貸款餘額除以貸款餘額。減值貸款率顯示貸款組合質素。
- (2) 小額貸款業務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數據並不呈列，因為我們僅自2014年6月起將其業績合併。請參見「產品與服務—小額貸款」。
- (3) 所有減值損失準備(包括共同評估的履約貸款所佔的撥備以及作個別評估的減值貸款所佔的撥備)除以減值貸款餘額。撥備覆蓋率顯示我們撥出作撥備以彌補貸款組合內可能產生的虧損水平。
- (4) 減值損失準備反映我們管理層對貸款組合內可能產生的虧損估計。

業 務

- (5) 減值損失準備除以貸款餘額。減值損失準備率計量累計撥備水平。
- (6) 貸款減值損失除以小額貸款或委託貸款業務的利息收入。損失／收入比率為我們管理層監察與已產生減值損失有關的財務業績時所用標準。

我們的減值委託貸款餘額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6百萬元減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9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收回人民幣0.9百萬元的委託貸款，並核銷無法收回的人民幣2.8百萬元的委託貸款。我們的減值委託貸款餘額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9百萬元增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8百萬元，主要因為2014年增加了一筆人民幣11.0百萬元的減值委託貸款，同時我們收回及核銷委託貸款共人民幣5.1百萬元。

我們個別及共同評估我們的減值損失撥備。共同評估的委託貸款的減值損失撥備覆蓋由2013年12月31日至2015年6月30日保持穩定。個別評估的委託貸款的減值損失撥備覆蓋由2013年12月31日減少至2014年12月31日，再由2014年12月31日減至2015年6月30日，此乃由於2014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減值委託貸款獲價值相對較高的抵質押品擔保。抵質押品價值佔2013年減值委託貸款的15.7%，有關百分比增至2014年的42.8%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35.7%。因此，委託貸款的減值損失之整體撥備覆蓋由2013年12月31日減至2014年12月31日，再由2014年12月31日減至2015年6月30日。由於減值貸款率由2013年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維持穩定，減值損失準備率亦由2013年12月31日減至2014年12月31日，再由2014年12月31日減至2015年6月30日。

下表為於所示日期減值委託貸款按行業劃分的明細：

行業	於2014年12月31日		於2015年6月30日	
	客戶數目	數額 (人民幣百萬元)	客戶數目	數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房地產.....	1	2.4	1	2.4
批發和零售.....	1	11.0	2	44.0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2	12.4	3	12.4
製造業.....	—	—	1	3.0
其他.....	—	—	1	9.1
合計.....	4	25.8	8	70.9

業 務

下表為於所示日期減值小額貸款按客戶行業劃分的明細：

行業	於2014年12月31日		於2015年6月30日	
	客戶數目	數額	客戶數目	數額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製造業.....	10	2.1	10	2.1
服務業.....	1	0.0	2	0.4
批發和零售.....	—	—	1	0.6
合計.....	<u>11</u>	<u>2.1</u>	<u>13</u>	<u>3.1</u>

下表為我們通過委託貸款及小額貸款業務向客戶及其擔保人收回還款時遇上困難的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5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數值	%
	數值	%	數值	%	數值	%		
委託貸款業務								
違約數目(客戶違約) ⁽¹⁾	3	100.0	—	—	1	100.0	4	100.0
少收金額(客戶違約) (人民幣百萬元) ⁽¹⁾	14.8	100.0	—	—	11	100.0	42.4	100.0
小額貸款業務								
違約數目(無法尋回擔保人) ⁽²⁾	—	—	—	—	5	50.0	1	50.0
少收金額(無法尋回擔保人) (人民幣百萬元) ⁽²⁾	—	—	—	—	0.6	31.7	0.6	62.5
違約數目(客戶違約) ⁽¹⁾	—	—	—	—	5	50.0	1	50.0
少收金額(客戶違約) (人民幣百萬元) ⁽¹⁾	—	—	—	—	1.4	68.3	0.36	37.5

附註：

(1) 所示期間我們能尋回擔保人但無法作出全數還款的違約數目或少收款項的金額(按情況而定)。

(2) 所示期間我們仍無法尋回任何擔保人的違約數目或少收款項的金額(按情況而定)。

諮詢服務撥備

我們定期審閱我們根據融資解決方案及安排向客戶提供的資本組合，評估有否存有減值損失，如有減值跡象，則一概評估減值損失金額。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及期間內提供資本的主要比率：

	於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2015年 6月30日或 截至該日 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減值資本率 ⁽¹⁾	—	—	—	3.57%
減值提供資本餘額				
(人民幣百萬元)	—	—	—	3.70
提供資本餘額				
(人民幣百萬元)	1.19	10.11	40.08	103.53
撥備覆蓋率 ⁽²⁾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62.43%
減值損失準備 ⁽³⁾ (人民幣百萬元)	0.14	1.21	4.28	9.71
減值提供資本餘額				
(人民幣百萬元)	—	—	—	3.70
減值損失準備率 ⁽⁴⁾	11.76%	11.97%	10.68%	9.38%
損失／收入比率 ⁽⁵⁾	不適用	26.88%	46.03%	263.11%
提供資本減值損失／(撥回)	(0.98)	1.07	3.07	5.42
融資解決方案及安排產生的				
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3.46	3.98	6.67	2.06

附註：

- (1) 減值提供資本餘額除以提供資本餘額。減值資本率顯示提供資本組合質素。
- (2) 所有提供資本減值損失準備(包括共同評估的履約資本所佔的撥備以及作個別評估的減值資本所佔的撥備)除以減值提供資本餘額。撥備覆蓋率顯示我們撥出作撥備以彌補提供資本組合內可能產生的虧損水平。
- (3) 減值損失準備反映我們管理層對提供資本組合內可能產生的虧損估計。
- (4) 減值損失準備除以提供資本餘額。減值損失準備率計量累計撥備水平。
- (5) 提供資本減值損失除以融資解決方案及安排產生的收入。損失／收入比率為我們管理層監察與已產生減值損失有關的財務業績時所用標準。

我們根據融資解決方案及安排提供的資本一般由反擔保或客戶根據我們向彼等提供的原有擔保而向我們提供的抵質押品作抵押。根據我們藉以向客戶提供資本的融資安排，如資本逾期，我們會在有關資本估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按沒收抵質押品可產生的現金流減取得及售出抵質押品的成本計算)低於資本賬面值，而我們斷定存有我們可能無法收回部份有關資本的風險的情況下，將資本減值。我們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提供的資本並無逾期，我們並無需就此計提減值。我們於2014年12月31日並無為逾期資本減值，因為有關資本的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高於有關資本賬面值。我們於2015年6月30日減值逾期資本人民幣3.70百萬元。

我們同時共同及個別評估減值損失準備。我們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計提的減值損失準備較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業 務

所計提的明顯增加，主要因為我們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提供資本的餘額大幅高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因此，共同評估的減值損失準備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大幅增加。因同一理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撥備的提供資本減值損失亦大幅增加。具體而言，有關減值損失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達人民幣5.42百萬元。然而，我們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提供融資解決方案及安排產生的收入並無按比例增加，因為(i)我們自2015年3月起已將我們徵收的服務費上限定為我們提供資本的3%；(ii)我們自2015年3月起已將我們提供的融資解決方案及安排最高年期縮短至六個月；及(iii)我們自2015年3月起已停止為我們向客戶提供的融資解決方案及安排授出延期。參見「一業務一產品與服務—諮詢服務」及「業務—內部控制」。因此，我們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提供資本的減值損失超出同期所提供融資解決方案及安排產生的收入。

儘管我們在提供的資本中錄得減值損失，我們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已分別收回我們提供而逾期的資本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33.4百萬元，而有關資本並無實際虧損。參見「一業務一產品與服務—諮詢服務—融資解決方案及安排資本供給組合—融資解決方案及安排資本供給組合的到期概況」。

政府補助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收到的政府補助分別約為人民幣16.3百萬元、人民幣12.2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發放方為國家政府部門(如中國工信部及中國財政部)以及地方地區政府部門。發出政府補助的主要原因為促進中國中小微企業發展。

獎項及嘉許

我們自2006年起獲得多項獎項及嘉許。下表載列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榮獲的部分獎項及嘉許：

年份	獎項／嘉許	頒授機構
2015年	廣東省著名商標	廣東省著名商標評審委員會
2014年	年度最具成長性融資擔保公司	《金融時報》社／中國社會科學研究院金融研究所
2014年	公司信用等級AAA-	深圳聯合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	全國中小企業信用擔保機構三十強	全國中小企業信用擔保機構負責人聯席會議

業 務

年份	獎項／嘉許	頒授機構
2013年	2012年度佛山市納稅超3,000萬元企業	佛山市人民政府
2012年	中小企業信用擔保突出貢獻獎	全國中小企業信用擔保再擔保機構負責人聯席會議
2012年	全國最具公信力中小企業信用擔保機構	全國中小企業信用擔保再擔保機構負責人聯席會議
2012年	推動行業發展特別貢獻獎	《中國擔保》雜誌社
2012年	最佳擔保創新獎	《中國擔保》雜誌社
2012年	最佳風險控制獎	《中國擔保》雜誌社
2011年	2010年全國擔保機構三十強	全國中小企業信用擔保機構負責人聯席會議
2011年	廣東省中小企業融資服務示範機構	廣東省中小企業局
2011年	2010年廣東省金融創新獎三等獎	廣東省人民政府
2010年	2009年萬億擔保規模上榜機構30強	全國中小企業信用擔保機構負責人聯席會議
2009年	最具社會責任感企業	中國中小企業協會
2006年	全國最具影響力中小企業信用擔保機構	全國中小企業信用擔保機構負責人聯席會議

業 務

銷售及營銷

我們主要通過銷售及營銷團隊，以及銀行、非銀行金融機構及地方政府轉介等途徑，尋覓客源。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4.1百萬元、人民幣4.3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

銷售及營銷團隊

於2015年6月30日，我們旗下的銷售及營銷團隊由超過100名項目經理組成。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主要透過即場直銷、銷售活動、電視、報章及互聯網廣告及參與聯會、銀行及政府部門舉辦的展覽進行客戶發展活動。我們亦已成立專責部門主理渠道營銷，集中於與新舊銀行、其他金融機構及政府部門發展關係。銷售及營銷團隊的薪酬並非以佣金計。

銀行、非銀行金融機構及地方政府引介

由合作銀行引介為我們擔保業務的主要客源之一。於2015年6月30日，我們與13家商業銀行建立良好的合作關係。該等商業銀行同意提供合計約人民幣69億元的授信額度。我們向客戶提供擔保服務的交易涉及該等商業銀行之下超過100家支行。

非銀行金融機構，例如再擔保機構及其他擔保公司、信託公司、證券公司及融資租賃公司等，亦會向我們提供客戶轉介。由地方政府引介為我們擔保業務的另一客源。

客戶及合作銀行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中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8.4%、8.0%、8.6%及10.5%，而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2.3%、1.8%、2.2%及2.8%。我們所有現有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而我們對客戶並無任何擁有權或直接管理控制權。於往績期間，概無董事、監事、其各自任何聯繫人、據董事所知擁有已發行股份5.0%以上的任何股東擁有任何客戶之權益。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五大合作銀行分別佔我們未償還間接融資擔保淨餘額總額的78.9%、79.5%、78.1%及80.5%，而最大合作銀行分別佔同期未償還間接融資擔保淨餘額總額的49.9%、45.0%、45.8%及40.9%。於2015年6月30日，我們為五大合作銀行提供的融資合共人民幣2,196.8百萬元提供擔保。於往績期間，概無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已發行股份5.0%以上的任何股東於五大合作銀行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業 務

市場及競爭

由於中國的擔保公司及中小微企業貸款公司數目迅速增加，我們營運的行業面臨激烈競爭。根據中國銀監會的資料顯示，於2013年12月31日，中國約有8,185家擔保公司，而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調查統計司，中國有7,839間小額貸款公司。

就我們的擔保業務而言，我們的主要競爭者包括地區國有或外資擔保公司，該等公司在我們營運所在的兩個省份均具有穩固地位。我們主要在定價及條款、淨資產(影響我們可擔保的貸款金額)、與合作銀行的關係、客戶服務、開發切合客戶需求的新產品及服務的能力、風險管理能力及品牌知名度方面與擔保行業的競爭者競爭。

至於我們的委託貸款業務，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包括公眾上市公司。我們與委託貸款業的競爭對手的競爭主要基於定價及條款、客戶服務及可達性、風險管理能力、品牌認知及取用資金的能力。

就我們的小額貸款業務而言，我們的主要競爭者包括向中小微企業貸款的地方小額貸款公司、私人放債人及農村銀行。我們主要在定價及條款、客戶服務及可達性、風險管理能力、品牌知名度及取得資金能力方面與小額貸款業的競爭者競爭。

隨著我們拓展新地區及產品範圍，我們將面臨額外競爭者的競爭。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所面對來自現有及新市場參與者的競爭可能會日益增加」。

資訊科技

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對業務營運的多個範疇均不可或缺，包括交易處理、風險管理、客戶服務及財務管理。我們過往已將多項功能融入資訊科技系統當中，以改善服務效率及質素，以及進一步加強風險及財務管理能力，包括以下各項：

- **擔保業務的資訊科技系統：**由接納申請至收款支援我們擔保業務的整個業務流程。此資訊科技系統有助我們管理業務記錄及風險，亦管理我們的客戶及合作夥伴的資訊。
- **小額貸款業務的資訊科技系統：**支援我們小額貸款業務的主要業務流程，包括客戶資訊管理及財務匯報。

往績期間，我們資訊科技相關開支(包括軟件開發、購買硬件及培訓的開支)為人民幣3.0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更新我們的擔保及委託貸款業務的資訊科技系統，旨在改善營運、財務及行政職能的支援(如維繫客戶關係、合作渠道及風

業 務

險控制)。新資訊科技系統旨在為我們提供精簡的業務流程管理系統，讓我們能夠按照預先制定的規則及準則有效地監察及管理中國的擔保及委託貸款業務，以及提供中央數據庫，以便為我們提供數據分析及信息處理支援，預期可大大改善我們的營運效率。

我們的營運十分依賴資訊科技系統，而我們可能面對資訊科技系統的不當表現或故障所產生的資訊科技風險。我們透過資訊科技管治、資訊系統制定、系統維護及信息安全管理資訊科技風險。我們已設立由四名僱員組成的資訊科技團隊，與我們的服務供應商合作，並監察落實資訊科技相關規則及程序。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如我們無法引進及整合全新的資訊科技系統或提升我們現有的資訊科技系統，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力、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知識產權

我們相信我們的品牌「中盈盛達」在廣東省聲譽昭著。我們已採取一切合理及適合的措施保障我們在業務發展的過程中建立的知識產權專有權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登記三個商標及兩個域名，及於香港登記一個商標。往績期間，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知識產權糾紛、侵權申索或訴訟。

物業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汾江中路215號創業大廈22樓。於2015年6月30日，我們於中國擁有八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為708.4平方米，並於中國租賃23項物業，總租賃面積為8,349.0平方米。

於2015年6月30日，我們的物業權益佔我們總資產少於15%。因此，本文件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載入物業估值報告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條，倘上市申請人的物業業務及非物業業務賬面值分別低於1%及15%，文件可獲豁免遵守該規定。對於公司條例第342(1)(b)條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章亦有同類豁免。

自有物業

於2015年6月30日，我們沒有擁有任何土地使用權。

於2015年6月30日，我們於中國有八項自有物業，總面積達708.4平方米，主要作住宅用途。我們擁有物業的法律擁有權，以及佔有、使用及從該等物業中產生收入的權利。

租賃物業

於2015年6月30日，我們於中國租賃23項物業，總租賃面積為8,349.0平方米。我們的租賃物業主要作業務及辦公室用途，建築面積介乎40平方米至1,298平方米之間。截至

業 務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總租金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4.5百萬元、人民幣6.0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

我們租用物業的所有出租人為相關物業的擁有人或獲授權將其租出或分租的人士，而且其業主已取得有效房屋所有權證。

僱員

於2015年6月30日，我們僱用233名全職僱員，全部僱員已與我們訂立僱傭合約。下表載列於2015年6月30日按業務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僱員數目	佔總數%
擔保業務	139	59.7
小額貸款業務	12	5.2
風險管理	35	15.0
財務會計	15	6.4
資訊科技	4	1.7
行政	28	12.0
總計	233	100.0

我們向所有僱員提供基本薪金，以及與表現掛鈎的獎金、福利及津貼，作為獎勵。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向僱員支付薪酬人民幣36.6百萬元、人民幣38.3百萬元、人民幣40.9百萬元及人民幣20.8百萬元。我們亦為新僱員提供每年兩次的培訓。我們相信，與表現掛鈎的薪金及員工培訓在招聘、挽留人才及提升僱員忠誠度方面擔當重要角色。員工薪酬並非以佣金計。

我們亦根據適用的中國法例及法規向僱員提供基本退休金保障、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等福利。除在本文件下文「不合規」的披露以外，於往績期間，我們已遵照相關國家與地方的法律法規，繳納一切必須為僱員作出的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

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罷工或其他影響我們營運的重大勞資糾紛。我們相信高級行政人員、工會及僱員之間將繼續保持良好的關係。

健康、工作安全、社會及環境事宜

我們為中國僱員購有社會福利保險，包括醫療保險及個人傷亡保險。我們的行政管理系統包括有關工作安全及職業安健問題的政策及程序。我們為員工提供健康年檢及職業安全培訓。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遵守適用環保及安全規則及法規產生任何合規成本，因為基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並無產生任何工業污染物，亦無

業 務

引起任何重大安全問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任何適用環保及工作安全法律法規遇到任何不合規問題，或自僱員、客戶或公眾接獲與我們營運有關的工作安全及健康問題的投訴。

董事認為，並無環境及安全法律法規可在任何重大方面對我們提供服務造成任何影響，而我們的營運在各重大方面均符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

保險

我們購買一般保險，包括汽車、人壽、傷殘及醫療保險。我們由信譽良好的保險公司提供具合理商業標準的保險。與中國行業慣例相同，我們並無購買業務中斷保險、關鍵人士保險或潛在負債保險。

我們相信我們的保險覆蓋足以保障目前的業務並與中國其他金融服務機構的保險覆蓋一致。我們定期審閱我們的保險覆蓋以確保其提供足夠保障。

牌照及許可證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告知，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營運妥為取得所有批文、許可證、同意及牌照，亦無因我們未能遵守相關發牌規定而須繳納罰款，且於屆滿時重續上列各項並無可預見的阻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業務牌照外，我們亦取得以下牌照及許可證：

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牌照/許可證	發牌部門	發牌日	到期日	行業
本公司.....	融資性擔保機構 經營許可證	廣東省金融辦	2013年12月27日	2016年8月1日	融資擔保
安徽中盈盛達	融資性擔保機構 經營許可證	安徽省金融辦	2015年3月31日	2017年3月13日	融資擔保
中山中盈盛達	融資性擔保機構 經營許可證	廣東省金融辦	2014年6月10日	2019年6月10日	融資擔保
佛山小額貸款	關於核准佛山禪 城中盈盛達小額貸款 有限公司設立 資格的通知	廣東省金融辦	2011年4月26日	不適用	小額貸款

業 務

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牌照/許可證	發牌部門	發牌日	到期日	行業
佛山小額貸款	關於核准佛山禪城中盈盛達小額貸款有限公司變更經營範圍的批復	佛山市金融工作局	2012年11月8日	不適用	小額貸款

合規事宜

我們的擔保及中小微企業貸款業務、資本架構、定價及撥備政策受到大量複雜的國家、省及地方法律、規則及法規所規限，詳情請參閱「法規」。

適用於我們擔保業務的主要法規要求

下表列出有關於我們擔保業務的主要法規要求摘要。該等要求及有關於我們擔保業務其他要求的資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法規—融資擔保行業」。

主要要求	合規狀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償還擔保責任淨餘額不得超過融資性擔保公司淨資產的10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往績期間內，我們已遵守該要求： 			
	於或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或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償還融資擔保責任淨餘額(A)	3,982.2	4,789.2	4,300.9	3,675.2
淨資產(B)	1,054.9	1,181.4	1,357.9	1,416.2
A/B(倍)	3.8	4.1	3.2	2.6

業 務

主要要求

合規狀況

	於或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或截至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單個被擔保客戶債券發行不得超過融資性擔保公司淨資產的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單個被擔保客戶債券發行最大未償還融資性擔保責任餘額(F)... 	100.0	250.0	241.5	166.7
	F/B (%).....	9.5%	21.2%	17.8%	11.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融資性擔保公司應當按照每年擔保費收入的50%計提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往績期間內，我們已遵守該要求： 				
	擔保費收入(A)...	156.9	165.8	170.4	72.0
	遞延收入(B).....	88.2	116.1	99.0	87.7
	B/A (%) ⁽¹⁾	56.2%	70.0%	58.1%	121.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佛山市設立融資性擔保公司註冊資本的最低限額為人民幣1億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往績期間內，我們已遵守該等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安徽省申請設立融資性擔保公司： ◦ 融資性擔保公司註冊資本須在人民幣1億元或以上；及 ◦ 撥付單個子公司資本不少於人民幣1,000萬元，撥付所有子公司的資本合計不超過其淨利潤的5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往績期間內，我們已遵守該等要求。 				

附註：

(1) 我們於2015年6月諮詢廣東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辦公室及安徽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辦公室，而彼等確認，我們符合擔保公司暫行辦法的規定，按每年擔保費收入的50%的比例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該筆款額於我們的會計師報告中呈列為遞延收入。據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指，廣東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辦公室及安徽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辦公室分別為管理擔保公司暫行辦法在廣東省及安徽省應用情況的主管監管機關。

業 務

適用於我們委託貸款及小額貸款業務的主要法規要求

下表列出有關於我們委託貸款及小額貸款業務的主要法規要求摘要。該等要求及有關於我們委託貸款及小額貸款業務其他要求的資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法規 — 小額貸款行業」。

主要要求	合規狀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廣東省有限責任小額貸款公司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人民幣30百萬元 	於往績期間內，我們已遵守該要求：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佛山小額貸款				
	註冊資本	不適用	不適用	200.0	2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小額貸款公司從銀行業金融機構獲得融入資金的餘額，不得超過其資本淨額的50%，銀行業金融機構數目不得超出兩家 	於往績期間內，我們已遵守該要求：				
	於或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或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佛山小額貸款				
	最大融入資金的餘額(A).....				
	不適用	不適用	75.0	75.0	
	佛山小額貸款				
	股本(B).....				
	不適用	不適用	200.0	200.0	
	A/B (%)				
	不適用	不適用	37.5%	37.5%	

業 務

主要要求

合規狀況

- 小額貸款公司對單一借貸人的貸款餘額，不得超過資本淨額的5%，餘額不得超過人民幣5百萬元

- 於往績期間內，我們已遵守該要求：

對單一借貸人
的最大貸款

餘額(C)..... 不適用 不適用 5.0 5.0

C/B (%)..... 不適用 不適用 2.5% 2.5%

- 貸款利率不得超出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四倍或以上。下限為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0.9倍。

- 於往績期間內，我們已遵守該要求：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5年	2015年	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1月1日至	3月1日至	5月11日至	6月28日至
				2015年	2015年	2015年	2015年
				2月28日	5月10日	6月27日	6月30日
最高貸款利率(A).....	24.0%	24.0%	24.0%	22.4%	21.0%	20.4%	19.2%
中國人民銀行一至三年貸款 基準利率(B)	6.3%	6.0%	6.0%	6.0%	5.75%	5.5%	5.25%
A/B(倍).....	3.8	4.0	4.0	3.7	3.7	3.7	3.7
最低貸款利率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下限.....	1.9	2.0	2.0	2.0	2.1	2.2	2.3

業 務

不合規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往續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守適用於我們的法律及法規。下表載列往續期間過往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若干事件概要。董事相信，該等不合規事件個別或共同地均不會對我們造成重大營運或財務影響。

歷史不合規	不合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大及其他財務負債	已採取的糾正行動、撥備及最新狀況	預防日後不合規及有助確保合規的內部控制措施
<p>我們的子公司安徽中盈盛達於未經登記的營業場所進行其業務活動.....</p>	<p>因應當地政府邀請，安徽中盈盛達在該場所從事經營活動，並且並無申請變更經營場所。</p>	<p>根據2010年3月8日起實施的《融資性擔保公司管理暫行辦法》，融資性擔保公司申請變更公司住所的，應當經相關政府機關審查批准。經該審查批准後，融資性擔保公司應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申請變更登記。融資性擔保公司如違反前述規定，有關政府機構可發出警告或罰款。</p> <p>根據2014年3月1日起實施的《安徽省融資擔保公司管理辦法(試行)》，融資擔保公司未經辦理變更手續擅自變更營業場所的，由縣級以上監管部門給予警告或可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元以下的罰款。</p>	<p>安徽中盈盛達已停止在未登記場所的經營活動，並於2015年5月在我們取得所需批准及登記的新址經營業務。</p> <p>於往績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因本不規事項而被處罰或罰款。於2015年3月，我們告知我們能糾正本不合規事項，將不會受到相關處罰。據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之意見指，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為可就我們於未經登記的營業場所進行其業務活動而向我們實施處罰的主管機構。</p> <p>我們並無就有關此不合規情況之任何潛在罰款作出撥備，此乃由於(i)我們於2015年3月徵詢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ii)我們已搬遷到已取得所需批准及登記的新址；及(iii)我們相信可能被徵收的最高罰款將不會對我們造成重大財務影響。</p>	<p>於日後，我們將按照有關法律，僅於辦理住所變更登記至新的經營場所之後進行經營，並根據需要尋求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p>
		<p>根據2014年2月19日修訂並於2014年3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公司變更住所的，應當在遷入新住所前申請其變更登記。公司登記事項發生變更時，由有關政府機構責令限期登記；逾期不登記的，有關政府機構可處以人民幣1萬元以上人民幣10萬元以下的罰款。</p>		

業 務

歷史不合规	不合规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大及其他財務負債	已採取的糾正行動、撥備及最新狀況	預防日後不合规及有助確保合規的內部控制措施
<p>往績期間，我們未能足額為若干員工繳納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直至2015年11月方開始全額繳納該等社保及住房公积金.....</p>	<p>於往績期間，我們未能根據法律及法規之要求為若干員工足額繳納社保及住房公积金。</p>	<p>根據2011年7月1日起實施的《社會保險法》，有關政府機關可責令公司在指定期限內繳納或者補足未繳納的社保費，並自欠繳之日起，加收0.05%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足額的公司，有關政府機關可處欠繳未繳納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我們於往績期間未付社保費的餘額為人民幣3.1百萬元。根據《社會保險法》，我們未付社保費的最高罰款為人民幣10.5百萬元。</p> <p>根據1999年4月3日起實施的《住房公积金管理條例》，有關政府機關可責令公司於限期內繳付所需款項；公司逾期仍不繳存的，其申請法院強制執行。我們於往績期間未付住房公积金的餘額為人民幣0.5百萬元。</p>	<p>我們已收到佛山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廣州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佛山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廣州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廣州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的證明，確認我們於往績期間未遵守社保費及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或法規而遭他們懲處。據中國法律顧問杜律師勞務事宜及就我們未能繳納僱員社保費及住房公积金施予懲處的主管監管機構。</p> <p>於往績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因本不合规事項而被處罰或罰款。我們自2015年3月至5月徵詢上述監管機構並獲其確認，因本不合规事項而使我們遭受罰款的機會不大。</p> <p>我們並無就有關本不合规事宜之任何潛在罰款作出撥備，此乃由於(i)我們於2015年3月至5月徵詢上述監管機構，及(ii)我們相信可能需徵收的最高罰款將不會對我們產生重大財務影響。</p>	<p>人力資源部日後將負責確保足額繳納社保及住房公积金。</p>
			<p>此外，我們的董事長吳列進先生及總裁謝勇東先生已承諾，倘政府主管機關要求我們補足供款中任何被視為缺欠的金額或我們處以罰款，彼等會就我們因此項不合规事件而可能產生的任何費用及責任向我們提供彌償。</p>	
			<p>自2015年1月起，我們已開始全數繳納該社保費及住房公积金。</p>	

業 務

歷史不合規	不合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大及其他財務負債	已採取的糾正行動、撥備及最新狀況	預防日後不合規及有助確保合規的內部控制措施
<p>往績期間，我們的東莞及肇慶分公司在未有辦理社保登記的情況下營運，我們直至2015年4月方完成該等分公司的社保登記。</p>	<p>我們的東莞及肇慶分公司不直接僱用員工。派駐東莞及肇慶分公司的員工與本公司簽訂勞動合同，而本公司則負責並已為該等員工繳納社保。然而，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東莞及肇慶分公司不論是否直接僱用員工，均應在成立後辦理社保登記。</p>	<p>根據2011年7月1日起實施的《社會保險法》，有關政府機構可責令限期改正，不合法規事項；倘公司未能於指定期限繳付，僱主可能遭受未繳納金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罰款。</p>	<p>我們已於2015年4月辦理完畢東莞及肇慶分公司的社保登記，並於2015年4月及5月向東莞市社會保障局及肇慶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取得合規證明。據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意見指，該等監管機構為管理社保登記事項並可就我們未辦理登記而向我們施以懲處的主管監管機構。於往績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因本不合法規事項而被處罰或罰款。我們並無就有關本不合法規事宜之任何潛在罰款作出撥備，此乃由於我們相信可能需被徵收的最高罰款將不會對我們產生重大財務影響。</p>	<p>我們將在日後設立分公司時辦理社保登記，並根據需要尋求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p>
<p>往績期間，我們的順德、廣州、東莞及肇慶分公司在未有辦理住房公積金登記的情況下營運，我們直至2015年4月方完成該等分公司的住房公積金登記</p>	<p>我們的順德、廣州、東莞及肇慶分公司不直接僱用員工，而本公司則負責並已為該等員工繳納住房公積金。然而，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這四家分公司不論是否直接僱用員工，均應在成立後辦理住房公積金登記。</p>	<p>根據1999年4月3日起實施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有關政府機構可責令限期改正，不合法規事項，並可於在未能於指定限期內改正不合法規事項時處以人民幣一萬元以上人民幣五萬元以下的罰款。我們預計就此不合法規事項對我們收繳的罰款的最高數額可達人民幣20萬元。</p>	<p>我們已於2015年4月辦理完畢順德、東莞及肇慶分公司的住房公積金登記，並於2015年4月及5月領取到順德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廣州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肇慶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開具合規證明。據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意見指，該等監管機構為管理住房公積金登記事項並可就我們未辦理登記而向我們施以懲處的主管監管機構。於往績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因本不合法規事項而被處罰或罰款。我們並無就有關本不合法規事宜之任何潛在罰款作出撥備，此乃由於我們相信可能需被徵收的最高罰款將不會對我們產生重大財務影響。</p>	<p>我們將在日後設立分公司時辦理住房公積金登記，且根據需要尋求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p>

業 務

董事會負責監察我們內部控制系統並對其有效性作出檢討。董事會進一步由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供協助，其主要職責包括檢閱我們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以及識別及管理法律及合規風險。除上述我們討論的首要改正措施外，我們大致上已提升我們內部控制系統，以助確保持續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並防止過往不合規事件再度發生，當中包括的措施如下：

- *指定人員負責合規事宜*。我們計劃於上市前委任王維先生為我們的指定人員，負責妥善實行內部控制措施及監察我們遵守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事宜，並就有關合規事宜與中國法律顧問接洽。王維先生具有中國法律執業資格，在法律及合規事務上富有經驗，目前擔任我們的風險管理部副總經理兼法律室主任。
- *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已委聘中國法律顧問向董事及有關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適用於我們業務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主要層面的法律培訓，如僱傭及多項登記規定的法律及法律。
- *遵守上市規則*。我們已委任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有關上市規則的若干合規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
- *加強內部控制框架*。我們透過採納一套內部控制手冊及政策(包括企業管治手冊，當中涵蓋企業管治、風險管理、營運、法律事宜、財務及審核)已對內部控制框架進行改善措施，亦正在為其作出持續改善。
- *內部控制*。參見「一 內部控制」。

法律訴訟

我們並不知悉任何目前存在或針對我們的尚未了結重大法律訴訟、申索或爭議，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尚未了結或針對我們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內部控制

我們已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於2014年6月就協定範圍(包括對2014年6月至2015年6月之情況的質詢)進行私下報告委託工作，並檢查覆查樣本，當中1.5%收集於2011年7月至2012年12月期間，98.5%收集於2013年1月至2015年6月期間。樣本由內部控制顧問獨立隨機挑選。我們委聘內部控制顧問對上述樣本進行全面覆查，不過對內部控制顧問而言，僅覆查最近年度之樣本屬一般做法。覆查樣本收集自我們及我們的子公司，內容有關主要業務週期(包括擔保業務及中小微貸款業務)、企業管治政策、風險管理政策及體系、合規控制及程序、資訊系統、財務管理、人力資源及支薪、現金及庫務管理、固定資產管理及稅務管理(範圍限於適用於我們或我們的子公司的相關控制)並檢查各種文件，涵蓋我們的營運及我們向客戶提供的服務，包括盡職調查報告、實地視察文件、客戶提供的抵質押品評估報告、風險評估報告、批核文件及記錄、授出有關批核的會議記錄、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協議，以及保後監管的文件。有關文件記錄的內部控制體系及常規，與以下各項有關：(i)我們對客戶及其各自的擔保人可信程度的內部評估；(ii)客戶提供的抵質押品估值；(iii)辨別及評估我們在經營、財政及法律上的風險；(iv)我們日常營運的決策及審批過程，及(v)持續對客戶及其提供的抵質押品情況的監察。內部控制顧問亦檢查我們對行為守則及利益衝突的內部控制。我們亦委聘內部控制顧問在2015年8月進行一次長表格式報告委託工作，主要旨在將我們內部控制系統已識別的控制不足及相關事宜分類。內部控制顧問所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對我們的內部控制進行的核證工作。

業 務

以下列載內部控制顧問在我們的內部控制體系中發現的重大不足之處、導致不足的特定情況或理由及我們執行的補救措施，連同執行的情況和時間概要：

不足之處的範疇	導致出現不足之處的情景／理由	業務營運範疇	重大不足之處 ^{附註}	樣本中發現不足之處數目	樣本數目	樣本中的交易金額範圍(人民幣千元)	補救狀況及時間表
業務營運	我們的僱員履行其日常職務時並無嚴格遵守有關既定常規。	諮詢服務	1-1 我們並無就所提供的諮詢服務保留完整的書面記錄，證明我們向客戶提供諮詢服務前曾對其進行盡職審查。	12	14	900至15,000	我們自2015年1月起已加強內部政策，強制規定僱員確保所有有關盡職審查的書面記錄得以妥善保存，並進一步加強監管有關政策的實施。
		委託貸款	1-2 就我們提供的委託貸款而言，儘管我們進行保後監管，包括實地探訪及跟進電話查核，我們並無保留該等保後監管的全面書面記錄。	1	12	5,000	我們自2014年10月起已加強內部政策，強制規定僱員確保所有有關保後監管的書面記錄得以妥善保存，並進一步加強監管有關政策的實施。

業 務

不足之處的範疇	導致出現不足之處的情景／理由	業務營運範疇	重大不足之處 ^{附註}	樣本中發現不足之處數目	樣本數目	樣本中的交易金額範圍(人民幣千元)	補救狀況及時間表
	我們未有為我們提供的諮詢服務設立完善詳細的事後監管程序。	諮詢服務	1-3 我們向客戶提供的諮詢服務而言，儘管我們進行事後監管，我們並無保留該等事後監管的完整的書面記錄。	11	14	900至15,000	我們已於2014年10月訂立書面政策，規範我們提供的諮詢服務的事後監管。
	當時我們的其中一名中級主審外出口頭批准更改。審批程序的內部政策未有訂明當授權簽署人員不在場時的替代安排。	反擔保	1-4 當時我們的其中一名中級主審外出口頭批准更改，因此，更改客戶的反擔保協議條款前，我們並無按我們審批程序的規定索取所有必要的簽署。	1	44	5,000	我們已於2014年10月更新其審批程序，規定在任何主審不在場的情況下，由其高級主任或該高級主任指派的人士負責履行其職責，包括簽署相關審批文件。

業 務

不足之處的範疇	導致出現不足之處的情景／理由	業務營運範疇	重大不足之處 ^{附註}	樣本中發現不足之處數目	樣本數目	樣本中的交易金額範圍(人民幣千元)	補救狀況及時間表
會計處理方法及財務記錄	在主審口頭批核若干交易後，我們的僱員與客戶簽立相關協議，而無嚴格遵守有關內部政策，在主審簽署批核表格後方簽立協議。	諮詢服務	1-5 雖然主審口頭上批核有關交易，有關提供諮詢服務的協議在主審簽署批核表格書面批核有關交易前已簽立。	10	14	900至15,000	我們於2015年1月要求員工只可在相關批核表格得以簽妥後才訂立協議
	作為中國的本地公司，我們並無完全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的相關會計準則及規定在管理賬目中按應計基準確認收入。	擔保及諮詢服務	2-1 並無根據會計政策在初步管理賬目確認擔保費收入及諮詢服務之服務費時採取應計基準。	45	58	1.5至4,356.0	我們自2014年10月起進一步加強所有相關部門的會計政策實施。在編製本集團往績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收錄於本文件內)時，擔保費收入及諮詢服務之服務費已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的相關會計準則及規定予以確認。此外，我們已委任梁漢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職能。梁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業 務

不足之處的範疇	導致出現不足之處的情景／理由	業務營運範疇	重大不足之處 ^{附註}	樣本中發現不足之處數目	樣本數目	樣本中的交易金額範圍(人民幣千元)	補救狀況及時間表
財務管理 相關資訊 科技系統	我們並無制訂相關的內部控制程序。	財務管理系統	3-1 並無監察以下事項：(i) 在財務管理系統更改賬目表的申請及審查程序；及(ii)辨識非經常交易及決定該等交易應採納之會計法的程序。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我們已制訂相關內部政策，於2014年9月生效。此外，我們已委任梁漢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的董事，以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職能。梁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不足之處的範疇	中山中盈盛達為新成立的公司，其會計員工亦為新聘員工。因此，我們的僱員履行其日常職務時並無嚴格遵守有關內部會計政策。	會計憑證	2-2 中山中盈盛達在編製會計憑證時未有進行必需的甲乙方複審程序。	4	5	4.0至550	我們於2015年4月進一步加強編製中山中盈盛達會計憑證時的甲乙方複審程序執行。

業 務

不足之處的範疇	導致出現不足之處的情景／理由	業務營運範疇	重大不足之處 ^{附註}	樣本中發現不足之處數目	樣本數目	樣本中的交易金額範圍(人民幣千元)	補救狀況及時間表
		財務資訊科技系統	3-2 並無(i)就更改進入我們及佛山小額貸款的財務資訊科技系統的授權保存完備書面記錄，及(ii)定期審查進入有關財務資訊科技系統的授權，及(iii)監察我們、佛山小額貸款及中山中盈盛達的財務資訊科技系統的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自2014年10月起，我們已開始保存該等更改的書面記錄，並定期審查該等授權。我們分別於2015年5月、2014年10月及2015年1月開始管理我們、佛山小額貸款及中山中盈盛達的財務資訊科技系統的管理員賬目，進行定期登入記錄覆核或以更繁複的規例設定管理員賬戶密碼。此外，我們已委任梁漢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職能。梁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附註：「重大不足之處」指一項或多項不足之處，可導致重大偏離營運、架構、程序及體系、董事及業務骨幹管理成員方面的控制目標，或引致財務報告中出現重大誤報。就財務報告方面的內部控制而言，此種不足之處即表示控制措施未有合理保證未來的財務報告上不會有重大錯誤。

業 務

以下載列我們內部控制顧問在內部控制體制內發現的其他控制不足之處、導致不足之處、導致不足之處的特定情況或理由以及我們執行的補救措施連同我們的執行狀況及時間表概要：

不足之處的範疇	導致不足之處的情景／理由	業務營運範疇	其他控制不足之處 ^{附註}	樣本中發現不足之處數目	樣本數目	樣本中的交易金額範圍(人民幣千元)	補救狀況及時間表
業務營運	未能嚴格遵守我們內部政策或既定慣例。	擔保	1. 中山中盈盛達提供的其中一項擔保之書面記錄中，批准表格中批准使用公司印章的日期較批准交易的日期為早。此事件乃由於僱員於處理文件時輸入有誤。	1	4	3,000	中山中盈盛達於2015年3月覆查自其註冊成立起其公司印章的使用，並無發現同類錯誤。中山中盈盛達已要求其僱員使用其公司印章時加倍小心。
			2. 就向客戶提供諮詢服務訂立若干協議時，我們並無使用最新的範本。	2	14	100至324	我們於2015年4月要求僱員簽立協議前再次檢查，確保彼等使用最新的範本。
		諮詢服務	3. 我們提供的諮詢服務中，部份協議中列明的諮詢服務期與相關批核文件中相應記錄的不符。	9	14	1.5至466.7	我們由2015年1月起已提升內部政策，強制規定員工須確保相關協議中列明的條款，例如諮詢服務期，需要妥為記錄在相應批核文件中，並已加強對有關政策執行方面的監管。

業 務

不足之處的範疇	導致不足之處的情景/理由	業務營運範疇	其他控制不足之處 ^{附註}	樣本中發現不足之處數目	樣本數目	樣本中的交易金額範圍(人民幣千元)	補救狀況及時間表
	缺乏書面內部政策以反映我們的既定管理規定或慣例	擔保	4. 我們並未制定我們的書面內部政策，以反映我們就質押存款證予商業銀行以保障我們客戶的融資當時最新的管理規定及業務慣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我們已於2014年9月開發相關內部政策。
		委託貸款	5. 我們並未妥為設立書面內部政策以全面反映我們於向客戶提供委託貸款的既定審閱及批核程序。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我們於2014年10月妥為設立相關內部政策。
		可換股債券	6. 我們並未就向客戶提供的可換股債券之審閱、批核、費用安排及交易後監察程序制定書面內部政策。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我們已自2014年9月起不再從事可換股債券交易，且預期待後不會從事該等交易。

業 務

不足之處的範疇	導致不足之處的情景/理由	業務營運範疇	其他控制不足之處 ^{附註}	樣本中發現不足之處數目	樣本數目	樣本中的交易金額範圍(人民幣千元)	補救狀況及時間表
	缺乏書面內部政策制定標準化慣例	諮詢服務	7. 我們並未於內部政策中就向客戶提供的諮詢服務提供規範性的費用安排及延期程序。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我們已於2015年1月採納相關內部政策，並自2015年3月起已停止就我們向客戶提供的諮詢服務授出延期。
	缺乏更新內部政策	擔保	8. 我們並未及時更新書面內部政策，導致擔保業務、融資擔保業務，以及工程保函及其他履約保函業務中若干事宜所需審批架構的內部政策出現不一致。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公司已更新其擔保業務、融資擔保業務，以及工程保函及其他履約保函業務之內部政策，自2014年10月起生效。
企業管治及 人力資源 管理	缺乏書面內部政策以反映我們的既定慣例	內部政策	9. 我們並未就所採納的資料保密性及招聘正式頒佈內部政策。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我們於2014年9月正式頒佈該等內部政策。

業 務

不足之處的範疇	導致不足之處的情景/理由	業務營運範疇	其他控制不足之處 ^{附註}	樣本中發現不足之處數目	樣本數目	樣本中的交易金額範圍(人民幣千元)	補救狀況及時間表
	缺乏既定慣例以識別主要僱員	內部政策	10. 我們並未有確立慣例或內部政策以識別主要僱員及定期監管及報告該等主要僱員之離職。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我們已於2014年9月採納相關內部政策以識別主要僱員，以及定期監管及報告該等主要僱員之離職。
	未能就委員會會議保留全面完整的記錄	會議記錄	11. 我們並未保留若干董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我們自2014年第三季起開始保留該等會議記錄。
	缺乏書面內部政策	內部政策	12. 作為將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我們並未設立內部政策以管制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證券交易以及關連交易。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我們已分別於2015年5月及2015年8月採納相關內部政策，並就該等政策向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培訓。
現金管理及財務管理	缺乏書面內部政策以反映我們的既定慣例	財務管理	13. 我們並未全面更新我們書面內部政策，以反映我們就計提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的既定慣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我們於2014年9月更新相關內部政策。

業 務

不足之處的範疇	導致不足之處的情景/理由	業務營運範疇	其他控制不足之處 ^{附註}	樣本中發現不足之處數目	樣本數目	樣本中的交易金額範圍(人民幣千元)	補救狀況及時間表
財務資訊科系統	未能嚴格遵從內部政策	現金管理	14. 中山中盈盛並未就其持有現金及空白支票之定期盤點保存書面記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自2015年5月起，中山中盈盛已規定其僱員就盤點其持有的現金及空白支票妥為保存書面記錄。
財務資訊科系統	未能確立監控慣例	財務資訊科系統	15. 我們、佛山小額貸款及中山中盈盛對財務資訊系統之密碼強度要求不足。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我們已分別於2015年5月、2014年10月及2015年5月就我們、佛山小額貸款及中山中盈盛的財務資訊系統採納相關規定。
		財務資訊科系統	16. 我們未能就我們、佛山小額貸款及中山中盈盛的財務資訊系統妥為保存備份數據。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我們已分別於2014年9月、2014年9月及2015年5月開始就我們、佛山小額貸款及中山中盈盛的財務資訊系統保存該等備份數據。

附註：「其他控制不足之處」指一項或多項不足之處，該等不足之處的嚴重程度較重大不足之處為輕，但亦足以引起負責營運、架構、程序及體系、董事及業務骨幹管理成員的人員注意，或引致公司財務報告中出現誤報。

業 務

我們已仔細研究有關調查所得，因應以上控制不足之處成立、修訂、加強及執行我們相關的內部政策、程序及常規。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已對其發現不足之處的補救措施分別於2015年3月至5月(就2013年1月至2014年12月相關期間)及2015年8月(就2015年1月至2015年6月相關期間)的實施狀況進行跟進核查。進行該等跟進核查後，內部控制顧問匯報，除我們已停止向客戶提供的產品或服務外，(a)我們於2015年8月已實行內部控制顧問就私下報告委託工作及長表格式報告委託工作中發現的內部控制不足之處提出的所有推薦建議；及(b)於2015年6月並無發現其他額外不足之處。特別是，就(a)我們有關會計處理方式及財務記錄的內部控制不足之處而言，我們將委任梁漢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進一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職能；以及(b)就我們內部控制的主要不足之處及該等於往績期間識別相對出現頻率較高的不足之處而言，我們將於上市前成立特定內部控制監察團隊，以定期監控及進行每月抽樣檢查，以確保相關改正將於上市後適當及持續實施。內部控制監察團隊亦將向負責的高級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定期匯報其數據及結果。

此外，為進一步改善強制實施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的程度，我們將加強(a)將對未有嚴格遵行相關內部控制措施的僱員的日後紀律行動程度升級的內部政策；及(b)我們重覆檢查及檢討相關內部控制措施的安排。我們亦向僱員提供及將持續提供培訓，以提高我們內部控制政策的意識，並確保遵守該等內部控制政策。為減少我們內部控制顧問識別的不足之處重覆出現的風險，並促使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控適當實施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我們將委聘內部控制顧問就上市後的內部控制事宜提出建議。有關我們內部控制系統合規情況的數據報告將載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根據上述披露經修正及改善的內部控制措施為充足及有效。考慮到：對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審查、與董事、負責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內部控制顧問的討論、內部控制顧問進行的協定程序及長表格式報告聘任，以及調查發現、內部控制顧問基於上述內部控制調查所得而提倡並由我們採納的建議事項、內部控制顧問制訂建議事項的基礎，內部控制顧問在制定修正推薦建議時已考慮(包括但不限於)：(a)樣本發現各不足之處的頻率；及(b)為解決其發現的不足之處向本集團提出有關設計及實行修正措施之可行性、內部控制顧問所進行的跟進檢查，並且截至2015年6月在跟進檢查中並無再發現其他及更多的不足之處、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的經驗及專業知識，以及獨家保薦人抽樣審閱相關檢閱文件及記錄，獨家保薦人並不知悉可能與內部控制顧問履行工作或匯報的數據或意見的可靠性及合理性相矛盾或使其產生疑問的任何事實或情況，以及和議董事的意見，認為經提升的內部控制措施經全面妥為推行時，將屬足夠有效。